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2万吨/年树脂、1.5万吨/年新型涂料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0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1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70 -
六、结论	- 173 -
附表	- 174 -
附图与附件	- 177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 2 万吨/年树脂、1.5 万吨/年新型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481-89-02-7180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群	联系方式	180052886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1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9</u> 度 <u>17</u> 分 <u>59.095</u> 秒, 北纬 <u>31</u> 度 <u>29</u> 分 <u>23.041</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审备(2026)427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32130(全厂占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面积为2.995平方千米，四至范围为：北侧至南渡镇界，西侧至溧阳市南渡再生水厂厂界，东侧至刘庄港，南侧至江苏弘博热电有限公司（二期项目）厂界。</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10号，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对照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用地规划，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该园区用地规划。</p> <p>2、产业定位</p> <p>发展以新型纤维、新能源为主导的新材料相关产业，辅助发展以现有产业为基础的物理复配、机电智造、轻型加工、环保循环经济等行业。</p> <p>新材料产业：立足于新发展阶段，围绕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引导，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高性能、绿色化为发展方向，发展新兴材料产业。包括天然纤维、合成纤维、无机纤维、生物基材料及相关产业链的设计、研发、制造以及光伏、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配套材料制造。</p> <p>物理复配产业：以集中区及周边区域现有化工类产业为基础，发展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橡塑助剂及环保助剂（266）、日用化学品（268）等不含化学反应，仅通过物理混合加工的复配项目。</p> <p>其他传统产业：基于园区及区域现有产业发展基础，利用产业集群和区位优势，遵循绿色低碳、环境友好的原则，保留并发展传统产业，包括机电智造、轻型加工、环保循环经济产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涂料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预分散、分散、砂磨、调漆、灌装，仅为物理混合加工，不涉及化学反应，因此，本项目属于物理复配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p> <p>3、基础设施</p> <p>（1）给水工程</p> <p>集中区集中给水工程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给，现状制水能力9万吨/天，供水范围覆盖南渡全镇及上兴镇部分区域，目前供水量约7万吨/天，现状负荷率约77.8%。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设计给水规模余量可满足集中区集中给水未来需求。规划区内设环状生活给水管道，保留104国道两侧的现状给水管。在区域给水管上预留DN200接口，在规划道路上增设给水管，并逐步形成环状给水管网。</p> <p>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管已铺设到位，由南渡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p> <p>（2）排水工程</p>
------------------	--

①雨水工程

规划区雨水干管沿集中区主要道路布置，企业雨水收集至集中区雨水收集系统，通过集中区两个雨水排放口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雨水管道均沿道路铺设，企业雨水管网已接入城市管网。

②污水工程

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共建设2座集中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为集中生活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南渡镇、竹箐镇、上兴镇3个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以及集中区内部分企业生活污水。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集中工业污水处理厂，区内除赛得利外产生生产废水的企业废水均通过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工业污水3000吨，现状日平均处理量约为300吨；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日处理城镇生活污水1.5万t/d，现状平均处理量约1.44万t/d。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污水管网已建成，企业污水已接入市政管网进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供电工程

1) 变电站规划

保留现状220KV旧县变电站和220KV新昌变电站，按照溧阳市供电规划，220KV变电站规模将达到3*240MVA。规划增设110KV变电站。新增110KV变电站位于工业区北侧、104国道西侧。

2) 输电线规划

有效保护220KV旧县变电站至220KV新昌变电站、220KV旧县变电站至220KV余桥变电站的高压电力走廊，并且为构建双回高压电力走廊创造条件。

预留220KV旧县变电站至220KV社渚变电站、220KV社渚变电站至220KV新昌变电站高压电力走廊，满足市域供电需要。

有效保护现状220KV旧县变电站引出的110KV高压电力线。

将向西的110KV电力线开环接入规划的110KV变电站。

3) 配电线规划

规划区用电户从110KV旧县变电站引电源线。规划区配电线沿着道路敷设，一般位于道路以东或以南。

本项目周边沿主要道路布置110KV电力线供电。

(4) 供气工程

规划工业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规划范围的气源来自南渡镇镇区南部已建川气东输分输站。随着G104的改造工程，在道路西侧已敷设管径D200高压B级天然气管道。由天然气分输站向南渡镇区调压站输送高压天然气，同时，继续向上兴镇等输送高压天然气。在工业区南部设高中压调压站，将高压B级天然气降压为中压B级天然气，向规划区天然气管网输入天然气。

规划区内沿主要道路布置环状中压B级天然气管网，管网规格为DN30~DN100之间。

本次使用的天然气由南渡镇镇区南部已建川气东输分输站提供，且项目周边道路已铺设天然气管网。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供电、供气、排水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

4、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1) 与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企业对照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号）《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以及动态更新成果等相关管理要求。禁止开发利用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绿地等生态空间，加强区内外空间隔离带建设，园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建设一定规模的绿化带及生态空间过渡带，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从事新型涂料生产，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且未列入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行业限批”类；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违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本次扩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本项目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p>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配合落实好《溧阳市河流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等工程措施。区内强化企业废气治理与排放监管、深化 VOCs 专项整治和清洁原料替代等工作，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新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加强有毒有害物质、优先控制化学品管控，提出限制或禁止性管理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涉及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资源和能源消耗指标达到国际先进生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能源结构，实现节能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次扩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处理后的尾气均能达标排放。</p>
4	<p>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包括集水闸门井、公共应急池及配套工程建设，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园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23〕145 号）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配置，按要求配备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提升园区环境防控体系建设水平。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p>	<p>本项目建成后拟加强环境管理，同时制定大气、噪声等监测计划，并提出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要求	相符性分析
优先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2.鼓励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p> <p>3.新建、改扩建项目工艺设备、污染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属于物理复配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p>2.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p> <p>3.限制引入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RTO焚烧炉处理，治理措施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引入项目。</p>
禁止引入	<p>1.物理复配产业：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属于物理复配产</p>

		<p>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禁止新、扩建排放甲醛废气的项目。</p> <p>2.新材料产业、其他传统产业：①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p> <p>3.禁止引入排放含汞、铅、砷、镉、铬废水的项目。</p> <p>4.禁止引进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p> <p>5.禁止建设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p> <p>6.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固体废物焚烧处置项目。</p>	<p>业，本项目生产的涂料不属于《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且生产过程无甲醛废气产生。</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水为纯水制备弃水以及初期雨水，不涉及含汞、铅、砷、镉、铬废水排放。</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生产的水性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p> <p>2.提高环境准入门槛，落实入区企业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绿地及基本农田划为禁止开发区域；其他区域在开发建设时严格按照规划产业定位引进企业。</p> <p>4.区内化工重点监测点可以在不新增供地、不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情况下新建、改建、扩建化工项目；确需增加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研究后在县级行政区域内调剂平衡。</p> <p>5.除化工重点监测点江苏联盟化学有限公司部分区域外，物理复配片区范围在原化工定位集中区规划范围内。</p>	<p>本次扩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文件。</p> <p>本项目卫生防护就内无学校、居民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本项目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在原厂区建设，新增用地位于厂区西侧，位于原化工定位集中区规</p>

		划范围内。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收集治理后排放。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 控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p> <p>1.废水：近期（2028年）COD 86.879t/a、氨氮 4.854t/a、总磷 0.869t/a、总氮 28.537t/a；远期（2035年）COD 86.771t/a、氨氮 4.846t/a、总磷 0.868t/a、总氮 28.511t/a。</p> <p>2.废气：近期（2028年）≤二氧化硫 137.137t/a、烟（粉）尘≤55.705t/a、NOx≤218.935t/a、VOCs≤74.897t/a；远期（2035年）二氧化硫≤137.137t/a、烟（粉）尘≤55.656t/a、NOx≤218.935t/a、VOCs≤74.837t/a。</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可在原环评批复总量内平衡。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期≤0.5吨标煤/万元，远期≤0.4吨标煤/万元。</p> <p>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近期<3.5m³/万元，远期<2.5m³/万元。</p> <p>4.再生水厂处理赛得利（常州）有限公司“年产8.3万吨水刺无纺布及3万吨无纺制品项目”废水产生的尾水全部回用；处理赛得利“年产300000吨新溶剂法纤维素纤维项目”废水产生的尾水回用率达到30%；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回用率达到25%。</p>	本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领先，且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0.4吨标煤/万元。
<p>综上，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

(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

(5)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6〕427 号），项目名称为：“2 万吨/年树脂、1.5 万吨/年新型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见附件 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

		<p>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位于溧阳瓦屋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16.6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10.49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区域为“溧阳市宁杭生态公益林”,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该管控区域范围为宁杭高速与高铁中间生态公益林,其规划的占地范围约为9.11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880m。</p>
	<p>环境 质量 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根据2025年公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PM_{2.5}、O₃超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扩建后不新增废气总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水环境: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根据2025年公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北河水质较好。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结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p>

		<p>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产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新增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p> <p>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2)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省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环境美”的新江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文对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大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学工业园区，也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等项目，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1.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废气总量。 2.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属于物理复配产业，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整、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不属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类别，且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1.本项目所用原料均为车运进厂，不涉及船舶运输。</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直接倾倒入太湖流域水体。</p> <p>3.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原有项目污水接管口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发〔2020〕49号文的相关要求。</p>		
<p>(3)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p>		
<p>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属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p>		
<p>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	(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

	约束	<p>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属于物理复配产业，符合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p>	<p>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总量，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沿江1公里范围内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资源利用 效率要求	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	（1）本项目与《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

	<p>在 31.0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 0.8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 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 7.53 万公顷，2035 年任务量为 7.66 万公顷。</p> <p>3、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到 2025 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2881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00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 86.43 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3%，比重比 2020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 2020 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p>	<p>（苏水节〔2022〕6 号）不冲突。</p> <p>（2）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同时新建 2 个甲类仓库，新增地块为工业用地，不违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上报稿）》要求。</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天然气，不违背《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 号）要求。</p>
--	--	---

	达到省控目标。	
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 约束	<p>(1) 禁止引入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以及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的“双高”项目。</p> <p>(2) 禁止引入不符合集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p> <p>(3) 禁止引入医药、染料、农药三类中间体的新、改、扩建项目。</p> <p>(4) 禁止引入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硬脂酸铅、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5)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6) 禁止引入废水污染因子经过预处理仍无法达到溧阳市南渡新材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p> <p>(7)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除外。</p> <p>(8) 禁止引入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属于物理复配产业，符合园区定位。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硬脂酸铅等。</p> <p>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p>
污染物排放 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p>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p>	<p>(1)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p> <p>(2) 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p>

		<p>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已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1)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天然气。</p> <p>(2)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 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使用燃煤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管控要求。</p>			
<p>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p>			
	<p>文件名称</p>	<p>相关内容</p>	<p>企业对照</p>
	<p>《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p>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p>	<p>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p> <p>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p>

	<p>施行)</p>	<p>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水排放,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涉及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

(2) 符合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

根据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	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

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 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4) 符合《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

本项目与（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完成6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月1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RTO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
重点行业整治提升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1家，VOCs排放量比2020年削减20%以	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

	<p>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要求。</p>		
<p align="center">(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p> <p align="center">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对照分析</p>		
<p align="center">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p>		<p align="center">企业对照</p>
<p align="center">文件</p>	<p align="center">文件内容</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p>	<p>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p>	<p>企业在甲类库内建设一间建筑面积为 60m² 的危废仓库，将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企业危废转移已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p>
<p>《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 3 个月以上。企业危废转移已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及时申报。</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p>			
<p>（6）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对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1）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p>		<p>（2）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10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p>	

	<p>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p>	<p>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7)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9)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10)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p> <p>(11)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	--	---

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对照

相关类别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p>	<p>(1) 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属于物理复配产业，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的项目。</p> <p>(2)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10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4)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p>

	<p>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p>	<p>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p> <p>（6）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至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排污口。</p>
--	---	--

		<p>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p>	<p>(7)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p> <p>(8)本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水性涂料，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9)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p> <p>(10)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13)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14)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项目。</p>

		<p>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行业,不涉及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的项目。</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要求。</p>			
<p align="center">(8)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p> <p align="center">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p>			
		<p align="center">文件要求</p>	<p align="center">企业对照</p>
<p>《关于印发江苏省</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p>	<p>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p>	<p>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RTO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0%,焚烧炉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92%,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p>	<p>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助剂,含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包装桶或储罐内。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内进行生产,有机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RTO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方案要求。</p>

	<p>100ppm, 以碳计) 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 应加盖密闭。</p> <p>(三)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 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文)	<p>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对有机废气进行管控。
《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p>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将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 焚烧炉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2%, 满足需求, 废气可达标排放。</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p>准》 (GB37822-2019)</p>	<p>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 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置或 RTO 焚烧炉焚烧处 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 放，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 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 焚烧炉对非甲烷总烃的 去除效率为 92%，满足 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常州市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 原料替代工作方案 的通知》（常污防 攻坚指办〔2021〕 32 号）</p>	<p>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 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 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 成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 VOCs 源 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详见 附件 1）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 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 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 代正面清单；各辖市区分别打造 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 企业。 重点任务：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 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 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 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 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 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 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 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生产的涂料满足 低（无）VOCs 含量限值 要求。</p>
	<p>《江苏省大气污染 防治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 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p>	<p>本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设 备中进行生产，本项目有 机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置或 RTO</p>

		<p>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p>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项目在相对密闭的设备中进行生产，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 RTO 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不新增总量。</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p> <p>（9）与苏政规（2024）9号文的相符性</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规〔2024〕9</p>			

号)“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中(四)推动集聚集约发展“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非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以及为其他行业配套的二氧化碳捕集、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工业气体项目可以在化工园区外实施。支持润滑油、涂料等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区域特色产业进入合规园区整合集聚发展。”

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主要生产新型涂料,生产工艺主要为分散、砂磨、调漆、灌装,均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该项目已于2026年3月3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6〕427号)。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已于2024年12月获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号)。因此,本项目符合苏政规〔2024〕9号文的要求。

(10)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与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1	加快涂料集聚区建设,推动“整合入园类”企业入园入区,提高企业集聚度、入园率。	本项目为化工(涂料)扩建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该园区为合规园区。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2	建立全方位监控体系,加强对涂料集聚区各排污口、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建设可视化、信息化和智能化的环保监控系统,实现对园区内企业的用水、用电、排水、排气等情况的全程监控。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或RTO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RTO尾气排放口将按规范安装在线监控;本项目建成后将安装用水、用电计量表。因此,符合文件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常危污乱散低办〔2022〕2号文件的要求。

(11)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1)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内，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不涉及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主要从事新型水性涂料生产，属于物理复配产业，符合该园区的入园产业政策，符合园区</p>

	知》（环环 评〔2016〕 150号）	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规划。 （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经收集治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	（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	

		<p>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2)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3)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4)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相应的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本项目建设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p> <p>(3)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污染物总量，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p>(4)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5)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6)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7)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本次扩建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属于扩建化工（涂料）项目。</p>

		<p>(8)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10)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11)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12)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13)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p>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环境局组织会审;本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报告书并通过审批。</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10 号，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强国方，注册资本 5800 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为：聚氨酯防腐涂料、环氧树脂涂料、耐高温涂料、醇酸饱和树脂涂料、氯化橡胶涂料、丙烯酸内外墙涂料、高氯化涂料、氯磺化聚乙烯涂料、防火材料、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销售，防腐、防火、保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信息见附件 3）。

企业目前主要生产涂料。2019 年 10 月，企业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多元醇延伸产品(2 万吨/年树脂、1.5 万吨/年新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多元醇延伸产品（2 万吨/年树脂、1.5 万吨/年新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9〕5 号），项目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2 万吨/年树脂以及 1.5 万吨/年新型涂料，且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吨涂料，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3 万吨树脂以及 0.3 万吨涂料，三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0.7 万吨树脂。一期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建成开始调试，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目前一期项目正常运行，二期、三期项目暂未建设。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第五十条：“化工园区被取消化工定位后，可以新建、改建、扩建以物理加工为主要生产方式的化工项目，盘活存量工业用地。”根据文件精神，为顺应时代发展，企业拟扩建 2.3 万吨新型水性涂料项目。

企业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政务审备〔2026〕427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2 万吨/年树脂、1.5 万吨/年新型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10 号”。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卧式砂磨机、高速分散机、配料罐、调漆罐、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先进设备。扩建后形成 3.5 万吨/年新型涂料生产线，同时对安全环保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减少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的排放量，经技术改造后可大大削减各种污染物的排放量。”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建设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新型涂料生产项目，生产工艺为预分散、分散、砂磨、调漆、灌装等，属于单纯物理混合、分装，生产过程会产生废气、废水等，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目前主要生产新型涂料，产能为年产 1.2 万吨涂料。本次为扩建项目，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新型水性涂料 2.3 万吨，扩建后全厂的产能为年产新型涂料 3.5 万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能力见下表：

企业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建设时期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年运行时间 (h)	生产车间
			扩建前批复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1	一期	醇酸工业涂料	1500	1500	0	3600	车间二
2		高固含丙烯酸工业涂料	1200	1200	0	3600	车间二
3		聚氨酯防腐涂料	500	500	0	1200	车间二
4		氟碳漆涂料	500	500	0	2004	车间二
5		氯化橡胶防腐涂料	600	600	0	1440	车间二
6		高固含环氧工业涂料	1200	1200	0	3600	车间二
7		氨基烘烤涂料	200	200	0	480	车间二
8		无机硅酸锌防腐涂料	200	200	0	600	车间二
9		有机硅耐高温防腐涂料	500	500	0	1500	车间二
10		超薄型防火涂料	1000	1000	0	3600	车间二
11		水性丙烯酸涂料	1200	9000	+7800	3600	车间二
12		水性聚氨酯涂料	500	2000	+1500	3600	车间二
13		水性醇酸涂料	1500	3000	+1500	3600	车间二
14		水性环氧涂料	1200	13400	+12200	3600	车间二
15		水性氨基烘烤涂料	200	200	0	480	车间二
16	二期	醇酸树脂	3500	0	-3500	/	不再建设
17		水性醇酸树脂	3500	0	-3500	/	不再建设
18		丙烯酸树脂	3000	0	-3000	/	不再建设
19		水性丙烯酸树脂	3000	0	-3000	/	不再建设
20		厚浆型防火涂料	3000	0	-3000	/	不再建设
21	三期	聚酯多元醇树脂	7000	0	-7000	/	不再建设
合计		/	35000	35000	0	/	/

注：本项目生产的水性环氧涂料、水性聚氨酯涂料为双组份涂料。

(2) 产品质量控制指标

①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涂料产品中VOC含量要求如下：

与 GB 38597-2020 对照分析

产品名称	对应类别	VOCs 含量文件要求 (g/L)	本项目产品实测 VOCs 含量 (g/L)
水性醇酸涂料	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建筑用墙面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面漆	≤250	119
水性丙烯酸涂料	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建筑用墙面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单组分—底漆	≤200	108
水性环氧涂料	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建筑用墙面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底漆	≤200	85
	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建筑用墙面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	≤250	83
水性聚氨酯涂料	水性涂料—工业防护涂料—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 (建筑用墙面涂料)—金属基材防腐涂料—双组分—面漆	≤250	148

②本项目涂料产品质量指标部分执行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部分执行内控指标，具体如下：

本项目产品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内控质量指标 (企业自定)		通用控制标准 (满足标准各项要求)
1	水性醇酸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水性醇酸树脂防腐涂料》 (HG/T 4847-2015)
		表干/实干 (h)	≤2/24	
		细度 (um)	25~50	
		粘度 (S)	≥60	
		光泽 (60°)	商定	
		闪点 (°C)	/	
2	水性丙烯酸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水性丙烯酸树脂涂料》 (HG/T 4758-2014)
		表干/实干 (h)	≤2/24	
		细度 (um)	30	
		粘度 (S)	≥60	
		光泽 (60°)	商定	

		闪点 (°C)	/	
3	水性环氧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水性环氧树脂防腐涂料》 (HG/T4759-2014)
		表干/实干 (h)	≤4/24	
		细度 (um)	20~40	
		粘度 (S)	≥60	
		光泽 (60°)	商定	
		闪点 (°C)	/	
4	水性聚氨酯涂料	在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水性聚氨酯涂料》 (HG/T 5770-2020)
		表干/实干 (h)	≤4/24	
		细度 (um)	30	
		粘度 (S)	≥50	
		光泽 (60°)	商定	
		闪点 (°C)	/	

(3) 产品简介

①水性醇酸涂料

本项目水性醇酸树脂由水性醇酸树脂、颜填料、水性助剂、水组成，是醇酸树脂漆的升级换代产品。水性醇酸树脂漆缺点是干燥较慢、涂膜不易达到较高的要求，不适合用于高保护性、高装饰性的场合。醇酸漆主要用于一般木器、家具及家庭装修的涂装，一般金属装饰涂装、要求不高的金属防腐涂装、一般农机、汽车、仪器仪表、工业设备的涂装等方面。

②水性丙烯酸涂料

本项目水性丙烯酸涂料由水性丙烯酸树脂、颜填料、水性助剂、水组成，特点为：降低了 VOCs 的排放，属于环保型产品。具有很好的耐候性、保光性、保色性。烘烤型的水性丙烯酸涂料还具有很好的防腐性（耐化学药品性、耐水性、耐酸碱性、耐盐水性、耐油性），对金属、水泥表面、砖石、木材、塑料制品均有良好附着力。适用于汽车、船舶、机械设备、矿山、采掘、冶金、化工、家具、仪器仪表、金属制品、户外广告、护栏等金属、非金属表面的装饰和防腐涂装。

③水性环氧涂料

本项目水性环氧涂料是采用水性环氧树脂制成的工业涂料，有机挥发分极少，是大力提倡的环保涂料。环氧树脂涂料有着突出的机械强度和防腐性能，是保护被涂物极佳的涂料品种。但水性化降低了这些性能，补救的办法是进行烘烤，使环氧的性能得到充分体现。用作车辆、机械、钢结构家具等可以烘烤的工业产品的保护涂装。

④水性聚氨酯涂料

本项目水性聚氨酯涂料以水性聚氨酯树脂为主要成膜物质制成，有机挥发分较少，一般由多异氰酸酯 (-NCO) 组分（封闭多异氰酸酯组分），含活性氢的组分（羟基组分）、水性助剂、颜填料和水组成，属于大力提倡的环保产品。主要适用于黑色及有色金属、陶瓷、玻璃等制品表面的涂装。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二甘醇	液态	115.402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原有一期项目 (1.2万吨新型涂料, 已批已建)
2	醇酸树脂	液态	11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3	水性醇酸树脂	液态	1000	桶装, 1000kg/桶	外购、汽运	
4	丙烯酸树脂	液态	8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5	水性丙烯酸树脂	液态	400	桶装, 1000kg/桶	外购、汽运	
6	环氧树脂	液态	7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7	水性环氧树脂	液态	500	桶装, 1000kg/桶	外购、汽运	
8	氟碳树脂	液态	2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9	有机硅树脂	液态	25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10	氯化橡胶树脂	固态	100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11	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15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12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1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13	N75(丙烯酸涂料固化剂)	液态	15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14	聚酰胺(环氧涂料固化剂)	液态	2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15	无机硅树脂	液态	10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16	纯水	液态	946	水箱	自制	
17	氨基树脂	液态	20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18	水性氨基树脂	液态	220	桶装, 1000kg/桶	外购、汽运	
19	二甲苯	液态	412.625	桶装, 200kg/40m ³ ; 储罐	外购、汽运	
20	C9芳烃	液态	804.5	桶装, 200kg/800kg	外购、汽运	
21	200#溶剂油	液态	135.73	桶装, 200kg/800kg	外购、汽运	
22	醋酸丁酯	液态	302.215	桶装, 200kg/40m ³ ; 储罐	外购、汽运	
23	无水乙醇	液态	50.77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24	丁醇	液态	60.24	桶装, 200kg/40m ³ ; 储罐	外购、汽运	
25	环己酮	液态	115.682	桶装, 200kg/桶	外购、汽运	

26	锌粉	固态	40.02	袋装, 50kg/500kg	外购、汽运
27	三聚氰胺	固态	100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28	季戊四醇	固态	100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29	氯化石蜡	固态	50	桶装, 200kg	外购、汽运
30	铝银浆	固态	50.01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31	立德粉	固态	190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32	钛白粉	固态	450.01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33	硅酸钙	固态	10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34	碳酸钙	固态	180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35	硫酸钡	固态	120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36	滑石粉	固态	300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37	铁红粉	固态	155.02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38	铁黄粉	固态	77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39	柠檬黄	固态	110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0	永固黄	固态	258.06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1	炭黑	固态	115	袋装, 10kg/袋	外购、汽运
42	大红粉	固态	95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3	酞菁蓝	固态	110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4	酞菁绿	固态	110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5	硅藻土	固态	82.798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6	群青	固态	56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7	二氧化硅	固态	76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8	有机紫	固态	56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49	润湿分散剂	液态	70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0	消泡剂	液态	6.5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1	流平剂	液态	9.5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2	防沉剂	液态	16.5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3	催干剂	液态	22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4	抗氧剂	液态	5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5	紫外线吸收剂	液态	11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6	增塑剂	液态	2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7	触变剂、防流挂剂	液态	16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8	防发花剂、防浮色剂	液态	15.5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59	缓蚀剂	液态	2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60	桔纹剂、锤纹剂、皱纹	液态	5	桶装, 20L/桶	外购、汽运

	剂					
61	脂肪酸	液态	563.5	60m ³ 固定顶罐	外购、汽运	原有二期项目 (1.3万 t/a 树脂 和 0.3 万 t/a 新型 涂料, 已 批未建)
62	植物油	液态	1127.5	60m ³ 固定顶罐	外购、汽运	
63	甘油	液态	112.7	60m ³ 固定顶罐	外购、汽运	
64	邻苯二甲酸酐	固态	791.2	袋装, 100kg/袋	外购、汽运	
65	催化剂 LiOH	固态	0.04	瓶装, 10L/瓶	外购、汽运	
66	偏苯三酸酐	固态	113	袋装, 100kg/袋	外购、汽运	
67	二乙胺	液态	70.034	桶装, 100L/桶	外购、汽运	
68	甲基丙烯酸甲酯	液态	1148.56	桶装, 100L/桶	外购、汽运	
69	丙烯酸丁酯	液态	1653.33	桶装, 100L/桶	外购、汽运	
70	丙烯酸	液态	153.34	桶装, 100L/桶	外购、汽运	
71	过氧化苯甲酰	固态	26.673	箱袋装	外购、汽运	
72	过硫酸铵	固态	26.67	箱袋装	外购、汽运	
73	乳化剂 OP-10	液态	100	桶装, 100L/桶	外购、汽运	
74	纯水	液态	3475.87	水箱	自制	
75	二甲苯	液态	1487.47	桶装, 200kg/40m ³ ; 储罐	外购、汽运	
76	C 9 芳烃	液态	1050	桶装, 200kg/800kg	外购、汽运	
77	200#溶剂油	液态	525	桶装, 200kg/800kg	外购、汽运	
78	醋酸丁酯	液态	376.67	桶装, 200kg/40m ³ ; 储罐	外购、汽运	
79	丁醇	液态	69	桶装, 200kg/40m ³ ; 储罐	外购、汽运	
80	三聚氰胺	固态	600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81	季戊四醇	固态	825.7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82	硅酸盐(水泥)	固态	1501.5	粉罐车	外购、汽运	
83	胶粘剂(粉)	固态	300.3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84	硅藻土	固态	8.58	袋装, 25kg/袋	外购、汽运	
85	导热油	液态	2	/	外购、汽运	
86	天然气	气态	150000	不储存	管道输送	
87	甘油	液态	700	60m ³ 固定顶罐	外购、汽运	
88	二甘醇	液态	2139.2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89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固态	684.6	袋装, 100kg/袋	外购、汽运	
90	对苯二甲酸	固态	3535	袋装, 100kg/袋	外购、汽运	
91	乙二醇	液态	693.7	桶装, 80L/桶	外购、汽运	

92	二丁基二月桂酸锡（催化剂）	液态	15.4	桶装，40L/桶	外购、汽运	建)
93	硅藻土	固态	5.04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94	导热油	液态	2	/	外购、汽运	
95	天然气	气态	18000	不储存	管道输送	
96	水性醇酸树脂	液态	300	桶装，1000kg/桶	外购、汽运	本项目 (2.3万吨新型涂料)
97	水性丙烯酸树脂	液态	3120	桶装，1000kg/桶	外购、汽运	
98	水性环氧树脂	液态	4067.18	桶装，1000kg/桶	外购、汽运	
99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液态	840	桶装，1000kg/桶	外购、汽运	
100	水性羟基聚酯乳液	液态	60	桶装，1000kg/桶	外购、汽运	
101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120.14	桶装，200kg/桶	外购、汽运	
102	水性环氧固化剂	液态	813.44	桶装，200kg/桶	外购、汽运	
103	纯水	液态	3501.4	水箱	自制	
104	钛白粉	固态	1706.92	袋装，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05	重钙	固态	740.31	袋装，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06	硫酸钡	固态	2062.18	袋装，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07	滑石粉	固态	810.79	袋装，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08	铁红粉	固态	1127.51	袋装，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09	中黄	固态	183.62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110	炭黑	固态	214.07	袋装，10kg/袋	外购、汽运	
111	酞菁蓝	固态	69.09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112	云母粉	固态	355.48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113	云母氧化铁	固态	508.13	袋装，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14	硅微粉	固态	325.59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115	铁钛粉	固态	305.31	袋装，25kg/袋	外购、汽运	
116	AMP95（有机胺衍生物）	液态	37.43	桶装，200kg/桶	外购、汽运	
117	乙二醇丁醚	液态	472.81	桶装，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18	二乙二醇丁醚	液态	166.15	桶装，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19	二丙二醇丁醚	液态	18	桶装，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20	丙二醇二醋酸酯	液态	69.07	桶装，1000kg/桶	外购、汽运	
121	醇酯-12	液态	97.5	桶装，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22	抗闪锈剂	固态	175.57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23	水性分散剂	液态	169.88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24	水性流平剂	液态	23.4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25	水性增稠剂	液态	194.68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26	水性防沉剂	液态	104.248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27	水性润湿剂	液态	253.12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28	天然气	气态	200000	不储存	管道输送

注：原有二期、三期项目不再建设。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物料名称	编号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醇酸树脂	CAS NO: 63148-69-6;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澄清透明黏稠液体, 具有芳香气味; 沸点 35°C; 闪点 30°C; 相对密度 (水=1) 1.043。	本品易燃	无资料
丙烯酸树脂	CAS NO: 9003-01-4;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₃ H ₄ O ₂) _x ; 分子量: 2000 (Average); 无色黏性液体; 沸点 116°C; 熔点 106°C; 相对密度 (水=1) 1.09; 闪点 61.6°C; 可与水无限混溶。	本品易燃	LD ₅₀ : 2500mg/kg (大鼠经口); 2mg/kg (豚鼠经口); LC ₅₀ : 4600mg/kg (小鼠经口); 39mg/kg (小鼠腹腔); 70mg/kg (小鼠注射)
环氧树脂	CAS NO: 61788-97-4;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₂₁ H ₂₃ ClFNO ₂ ; 分子量: 375.864; 物态可从无臭、无味、黄色透明液体至固态; 溶于丙酮、乙二醇、甲苯等; 熔点 145~155°C; 引燃温度 490°C (粉云)。	本品不易燃	LD ₅₀ : 114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水性羟基聚酯乳液	CAS NO: 9009-54-5;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₃ H ₈ N ₂ O; 分子量: 88.1084; 透明固体, 白色粉末或乳状的悬浮物; 密度: 1.005g/cm ³ ; 沸点: 136.3°C at 760 mmHg; 闪点: 36.2°C。	本品不燃	无资料
水性环氧固化剂	/	低色泽 (透明或乳白色) 液体或乳液, 易于在水中分散, 含胺基 (如多元胺、聚酰胺改性胺)、	本品不燃	无资料

		酰胺基等活性基团，能与环氧树脂的环氧基发生交联反应。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	NCO 含量：约 21.8±0.5%（决定反应活性）；粘度：23℃时为 1250±300 mPa·s；固含量：100%（无溶剂，环保性高）；闪点：约 218℃（安全性指标）；密度：20℃时约 1.15g/cm ³ ；耐黄变性：脂肪族异氰酸酯（如 HDI、IPDI）固化剂具有优异耐黄变性，适用于高档涂料；芳香族（如 TDI、MDI）易黄变；耐水性：通过亲水改性（如阴离子或非离子基团引入）可提升，但需平衡结晶倾向与稳定性；反应活性：HDI 类因长亚甲基链粘度低、易分散，柔韧性好；IPDI 类硬度高但粘度较高。	本品不燃	无资料
钛白粉	CAS NO: 13463-67-7;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白色无定形粉末；分子量 79.9；熔点 1860℃；沸点 2900℃；不溶于水、盐酸、稀硫酸、醇。	本品不燃	无资料
滑石粉	CAS NO: 14807-96-6;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无臭、无味的白色粉末或无色结晶。	本品不燃	无资料
硫酸钡	CAS NO: 7727-43-7;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BaSO ₄ ；分子量 233.39；无臭无味粉末；密度 4.5g/cm ³ ；沸点 330℃；熔点 1580℃；溶于热硫酸，几乎不溶于水、稀酸、醇。	本品不燃	无资料
铁红	CAS NO: 1332-37-2;	分子式：Fe ₂ O ₃ ；分子量：71.844；密度：5.24g/cm ³ ；沸点：3414℃；	本品不燃	无资料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熔点：1565°C；闪点：>230°F		
酞菁蓝	CAS NO： 147-14-8；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分子式：C ₃₂ H ₁₆ CuN ₈ ；分子量 576.07；蓝色粉末；熔点 780-800°C；不溶于水，溶于脂肪 酸类。	本品不燃	LD ₅₀ : >5000mg/kg (大 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中黄	CAS NO： 12715-61-6；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分子式：C ₃₂ H ₃₀ CoN ₈ O ₁₀ S ₂ ；分子 量：809.691；沸点：629.9°C at 760 mmHg；闪点：334.8°C。	本品不燃	无资料
重钙	CAS NO： 65996-95-4；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分子式：Ca ₂ H ₅ O ₁₂ P ₃ ；分子量： 370.11；水合物为无色三斜晶系 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相对密 度 2.22 (16°C)；稍有吸湿性， 易溶于盐酸、硝酸，微溶于冷水， 几乎不溶于乙醇；在 30°C 时， 100ml 水中可溶磷酸二氢钙 1.8g， 水溶液显酸性，加热水溶液则水 解为正磷酸氢钙；在 109°C 时失 去结晶水，203°C 时则分解成偏磷 酸钙。	本品不燃	无资料
碳黑	CAS NO： 7440-44-0；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无资料	分子式：C；分子量：12；黑色无 定形粉末或粒状物；密度 (g/mL， 20°C) 1.8-2.1；熔点 (°C)： 3652-3697；沸点 (°C，常压)： 4827；闪点 (°C)：>230；自燃 点或引燃温度 (°C)：900；蒸气 压 (mmHg，20°C)：<0.1；不溶 于任何溶剂。	本品可燃	无资料
云母粉	CAS NO： 12001-26-2； 危险货物编号：	分子式：Al ₂ H ₂ K ₂ O ₆ Si；分子量： 258.257；无色，无气味的片或含 水硅酸盐片；密度：2.77；耐热	本品不燃	无资料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绝缘, 难溶于酸碱溶液。		
云母氧化铁	/	黑紫色薄片状结晶粉末; 相对密度 4.7~4.9; 化学稳定性好; 对阳光反射力强, 可以减缓漆膜老化, 是较好的防锈颜料。附着力强。	本品不燃	无资料
二氧化硅	CAS NO: 7631-86-9;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白色无味粉末; 熔点约 1610°C; 沸点约 2300°C; 不溶于水, 微弱溶于碱, 溶于热的氢氧化钾和氢氧化钠溶液, 不溶于乙醇, 不溶于除氢氟酸以外的酸。	本品不燃	LD ₅₀ : >10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铁钛粉	CAS NO: 12023-04-0;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FeTi; 分子量: 103.712; 银灰色不规则粉末; 具有良好的耐腐蚀性, 几乎与铂一样耐腐蚀, 不受稀硫酸、氯、氯溶液及大部分有机酸的腐蚀。	本品易燃	无资料
AMP95 (有机胺 衍生物)	CAS NO: 124-68-5;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₄ H ₁₁ NO; 分子量: 89.14; 无色透明液体, 或为白色的凡士林状物质, 有特殊的气味; 密度 (g/mL, 25/4°C): 0.934; 熔点 (°C): 30-31; 沸点 (°C, 常压): 165; 沸点 (°C, 1.33kPa): 67.4; 折射率 (n ₂₀): 1.448; 闪点 (°C): 67; 能与水混溶, 能溶于醇。	本品可燃	LD ₅₀ : 2900mg/kg (大鼠经口); 2150mg/kg; LC ₅₀ : 无资料
乙二醇丁醚	CAS NO: 111-76-2; 危险货物编号: 61592; UN 编号: :2369	分子式: C ₆ H ₁₄ O ₂ ; 分子量: 118.174;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C, 101.3kPa): 168.4; 熔点 (°C): -74.8; 相对密度 (g/mL, 20/4°C): 0.9015; 相对密度 (g/mL, 27/4°C): 0.8946;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4.07; 溶于水、丙酮、苯、乙醚、甲醇、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和矿物油。约 46°C 时能与水完全混溶。	本品可燃	LD ₅₀ : 25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200mg/kg (小鼠经口)

		能溶解天然树脂、乙基纤维素、硝化纤维素、醇酸树脂、聚乙二醇、聚醋酸乙烯酯、油脂和石蜡等。		
二乙二醇 丁醚	CAS NO: 112-34-5;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₈ H ₁₈ O ₃ ; 分子量: 162.227; 无色液体, 微有香味; 密度 (g/mL, 20/20°C): 0.9536; 熔点 (°C): -68; 沸点 (°C, 常压): 231; 折射率 (20°C): 1.4316; 黏度 (mPa·s, 20°C): 6.49; 闪点 (°C, 开口): 93; 闪点 (°C, 闭口): 78; 燃点 (°C): 227; 蒸发热 (KJ/mol, b.p.): 41.9; 比热容 (KJ/(kg·K)), 20°C, 定压): 2.29; 蒸气压 (kPa, 20°C): 0.001; 蒸气压 (kPa, 109°C): 1.33; 蒸气压 (kPa, 145°C): 6.67; 体膨胀系数 (K ⁻¹ , 10~30°C): 0.00087; 爆炸上限 (% V/V): 6.2; 爆炸下限 (% V/V): 0.9; 与水混溶, 能溶解油脂、染料、天然树脂、硝酸纤维素等。聚乙酸乙烯酯部分溶解, 醋酸纤维素、聚苯乙烯、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则不溶解。	本品可燃	LD ₅₀ : 5660mg/kg (大鼠经口); 2400mg/kg (小鼠经口); 2200mg/kg (兔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二丙二醇 丁醚	CAS NO: 29911-28-2;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 分子量: 190.28; 无色液体; 密度 (g/mL, 25/4°C): 0.913; 沸点 (°C, 常压): 214-217; 闪点 (°C): 96; 蒸气压 (kPa, 25°C): 0.00798; 可溶于水。	本品可燃	LD ₅₀ : 1620μL/kg (大鼠经口); 5860μL/kg (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丙二醇二 醋酸酯	CAS NO: 623-84-7;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料	分子式: C ₇ H ₁₂ O ₄ ; 分子量: 160.168; 透明无色透明液体; 密度 (g/mL, 25/4°C): 1.05; 相对密度 (20°C, 4°C): 1.057; 熔点 (°C): -31; 沸点 (°C, 常压): 190.5; 常温折射率 (n ₂₀): 1.4170; 折射率: 1.414; 闪点 (°C):	本品可燃	LD ₅₀ : 530mg/kg (大鼠口服); 420mg/kg (豚鼠口服); LC ₅₀ : 无资料

		87。		
醇酯-12	CAS NO: 25265-77-4;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UN 编号: 无资 料	分子式: C ₁₂ H ₂₄ O ₃ ; 分子量: 216.317; 无色液体带有一种温和 气味; 密度 (g/mL, 25/4°C) : 0.95; 熔点 (°C) : -50; 沸点 (°C, 常压) : 244; 折射率: 1.4410; 闪点 (°C) : 123。	本品可燃	LD ₅₀ : 3200mg/kg (大 鼠口服); 3200mg/kg (小鼠口服) LC ₅₀ : >3500mg/m ³ /6H (大鼠吸入)
抗闪锈剂	/	由有机络合物和多种有机化合物 组成, 与防腐颜料有协同作用。 能阻止铁质金属底材的表面发生 阴极化反应。防闪锈剂还能阻止 铁的离子化, 从而避免铁被空气 中的氧所氧化。	本品不易燃	无资料
水性分散 剂	/	水性分散剂是一种能够将不溶于 水的物质分散到水中形成胶体的 溶剂, 具有分散性强、粘度低、 透明度高、使用方便等特点; 淡 黄色透明液体, 易溶于水, 部分 产品可任意比例与水混合; 非离 子型分散剂因含羟基或醚键, 表 现出优异的水溶性。	本品可燃	无资料
水性流平 剂	/	水性流平剂是一种高分子衍生 物, 透明或半透明液体, 通过调 整液体表面的表面张力与蒸发梯 度, 达到良好的流平效果, 有效 促进液体在基材上均匀分布。	本品不燃	无资料
水性增稠 剂	/	水性增稠剂是一类水性高分子材 料, 具有良好的悬浮性、增稠性 和降流性, 可溶于水, 具有一定 的热稳定性和流变性能, 常见于 硫酸钠、氯化钠等。	本品不易燃	无资料
水性防沉 剂	/	水性防沉剂通常包含亲水基团和 疏水基团, 这些基团能够吸附在 粒子表面, 形成一层保护膜, 从 而阻止粒子间的直接接触。亲水 基团能与水分子紧密结合, 增加 粒子的悬浮稳定性, 无色或淡黄 色透明液体, 比重在 1.02-1.04 之	本品不易燃	无资料

		间, pH 值为 7.0±0.5, 有效物质含量≥20%。		
水性润湿剂	/	淡黄色透明液体, 具有轻微溶剂气味, 比重在 1.10-1.15 之间, pH 值为 7.0±0.5, 主要由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溶剂等组成。	本品不易燃	无资料

4、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对应产品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安装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新型涂料 (除厚浆型防火涂料)	卧式砂磨机	JWS-20	2	2	0	车间二
	卧式砂磨机	ZWS-20	0	1	+1	车间二
	卧式砂磨机	JWS-30	2	3	+1	车间二
	卧式砂磨机	GWS50	10	14	+4	车间二
	卧式砂磨机	wm100-1	12	12	0	车间二
	卧式砂磨机	GWS100	0	8	+8	车间二
	高速分散机	FL22	7	24	+17	车间二
	制漆配料罐	3m ³	12	24	+12	车间二
	砂磨机间缓冲罐	0.2m ³	10	12	+2	车间二
	调漆罐	3m ³	7	16	+9	车间二
	调漆罐	5m ³	10	17	+7	车间二
	调漆罐	8m ³	2	2	0	车间二
	调漆罐	10m ³	0	4	+4	车间二
	密闭式拉缸	1000L	20	37	+17	车间二
	密闭式拉缸	500L	10	32	+22	车间二
	拉缸	300L	0	19	+19	车间二
	拉缸	200L	0	14	+14	车间二
	灌装机	SSF-01W	4	4	0	车间二
	输送泵	隔膜泵	5	8	+3	车间二
	自动灌装机	/	0	4	+4	车间二
	自动刮壁过滤机	/	0	4	+4	车间二
	纯水机	1t/h	1	1	0	车间二
	液压升降机	0.45	0	6	+6	车间二
液压升降机	2T	2	0	-2	车间二	
叉车	/	2	12	+10	车间二	
信息化系统 (DCS、	/	0	1	+1	车间二	

	五位一体平台等)					
厚浆型防火涂料	粉料提升机	--	1	0	-1	生产车间
	双轴混料机	2 m ³	1	0	-1	生产车间
	水泥罐	5 m ³	1	0	-1	生产车间
	灌装机	--	2	0	-2	生产车间
	叉车	--	1	0	-1	生产车间
醇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	反应釜	5 m ³	1	0	-1	车间二
	反应釜	10m ³	3	0	-3	车间二
	兑稀釜	10m ³	1	0	-1	车间二
	兑稀釜	20m ³	3	0	-3	车间二
	过滤机组 (阿玛过滤机)	/	2	0	-2	车间二
	投料计量槽	5m ³	1	0	-1	车间二
	投料计量槽	3.5m ³	2	0	2	车间二
	分馏塔	φ350	1	0	-1	车间二
	分馏塔	φ450	3	0	-3	车间二
	卧式冷凝器	30m ²	1	0	-1	车间二
	卧式冷凝器	57m ²	3	0	-3	车间二
	分水器	Φ800×H1100	4	0	-4	车间二
	投料斗	6m ³	2	0	-2	车间二
	投料斗	6m ³	1	0	-1	车间二
	投料斗	3m ³	1	0	-1	车间二
	事故槽	5m ³	1	0	-1	车间二
	树脂混合罐 (醇酸树脂)	45m ³	5	0	-5	车间二室外设备区
	树脂混合罐(水性醇酸树脂)	45m ³	2	0	-2	车间二室外设备区
	树脂混合罐 (醇酸树脂)	20m ³	3	0	-3	车间二室外设备区
	树脂混合罐(水性醇酸树脂)	20 m ³	1	0	-1	车间二室外设备区
物料输送泵	齿轮泵	28	0	-28	车间二	
丙烯酸树脂、水性丙烯酸	反应釜	1m ³	1	0	-1	车间二
	反应釜	3m ³	1	0	-1	车间二
	反应釜	5m ³	2	0	-2	车间二
	反应釜	8m ³	2	0	-2	车间二
	反应釜	10m ³	1	0	-1	车间二

树脂	冷凝器	多种规格	7	0	-7	车间二
	分水器	多种规格	7	0	-7	车间二
	单体高位槽	多种规格	7	0	-7	车间二
	引发剂高位槽	多种规格	7	0	-7	车间二
聚酯多元醇树脂	溶解釜	30 m ³	1	0	-1	车间二
	反应釜	15 m ³	4	0	-4	车间二
	投料计量槽	5 m ³	1	0	-1	车间二
	粗滤器	80目	5	0	-5	车间二
	压滤机组	20um	2	0	-2	车间二
	榨油机组	--	2	0	-2	车间二
公用设备	冷油换热器	100 m ²	2	0	-2	厂区
	冷油泵	(5kW)	2	0	-2	
	液压升降机	2T	3	0	-3	
	叉车	-	2	2	0	
	真空泵	1600×5000	2	2	0	
	螺杆空压机	-	1	1	0	
	制氮机	39-40	1	1	0	
实验室设备	附着力仪	BGD504/4	1	1	0	实验室
	透明度标准管	BGD413	1	1	0	
	色泽标准管	BGA420	1	1	0	
	粘度杯	BGD124/1 涂4杯	1	1	0	
	细度板	QXD	1	1	0	
	分析天平	A2204B	1	1	0	
	烘箱	8401-1	1	1	0	
	遮盖率板	QZP	1	1	0	
	干燥时间仪	BGD263	1	1	0	
	摆杆硬度计	BGD508	1	1	0	
	柔韧性仪	QTX	1	1	0	
	冲击仪	QCJ	1	1	0	
	光泽仪	BGD516/3	1	1	0	
	比重计	QBB-100ml	1	1	0	
	厚度仪	RP220	1	1	0	
	耐磨仪	BGD529	1	1	0	
	平磨机	BDG523	1	1	0	
气相色谱仪	BGD265/1	1	1	0		
循环腐蚀试验箱	/	0	1	+1		
储罐	地理式卧式储罐	Φ2.6m×6.8m; 40m ³	4	4	0	储罐区

	立式固定顶罐	Φ3.6m×8m; 60m ³	4	0	-4	
--	--------	----------------------------	---	---	----	--

注：原有一期项目储罐区设置 4 只埋地式卧式储罐，容积均为 40m³，包括：1 只正丁醇储罐、1 只醋酸丁酯储罐，2 只二甲苯储罐。

本项目产能限制工段为研磨工段。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并结合各生产线砂磨机配备情况及各产品需研磨情况，各产品研磨工段时间分析如下：

本项目各生产线研磨工段时间统计表

产品类别	设计产能 (t/a)	需研磨产能 (t/a)	砂磨机配套情况	需研磨时间 (h/a)
水性涂料	23000	23000	1 台 20L 砂磨机（每台研磨能力 0.2t/h）， 1 台 30L 砂磨机（每台研磨能力 0.3t/h）， 4 台 50L 砂磨机（每台研磨能力 0.5t/h）， 8 台 100L 砂磨机（每台研磨能力 1t/h）	219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企业现有员工 80 人，12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运行 36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天数、工作班制保持不变。

6、厂区平面布局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10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东侧为兴业路，隔路为江苏布诺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华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创新路，隔路为溧阳兄弟化工有限公司，西侧为乔尔甲醛厂，北侧为在建厂房。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厂区占地 32130 平方米，该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 2016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1450 号、苏 2025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72838 号），厂区内主要建筑物有综合楼、车间二、仓库、危险品仓库等，配套建设储罐区、事故应急池等，全厂建筑情况见下表。

主体工程建筑物一览表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高度 (m)	功能	备注
仓库二	2	665.85	1331.7	13	储存原料	已建
车间二	1	3422.16	3422.16	12.2	生产新型涂料	已建
综合楼	4	724.94	2688.84	16.5	实验、办公	已建
仓库三	1	864.53	864.53	6.2	储存原料	已建
危险品仓库	1	1476.71	1476.71	6.2	储存危险化学品	已建
储罐区	/	125.28	/	/	储存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	已建
中央控制室	1	53.04	53.04	4.6	/	已建

消防、循环水池	/	210	/	4（深度）	消防	已建
喷淋泵房	1	30.24	30.24	4.6	配套消防	已建
事故池	/	255	/	4（深度）	收集事故废水	已建
初期雨水池	/	56	/	4（深度）	收集初期雨水	已建
仓库一	2	1023.42	2046.84	13	储存原料	已建
地磅	/	48	/	/	称重	已建
门卫一	1	52.87	52.87	3.2	/	已建
门卫二	1	85	85	3.2	/	已建
甲类仓库一	1	1476.71	1476.71	8.75	储存产品	新建, 内设 1 个 60m ² 危废仓库
甲类仓库二	1	1476.71	1476.71	8.75	储存产品	新建
危废仓库	1	26.04	26.04	5.2	储存危险废物	本次需拆除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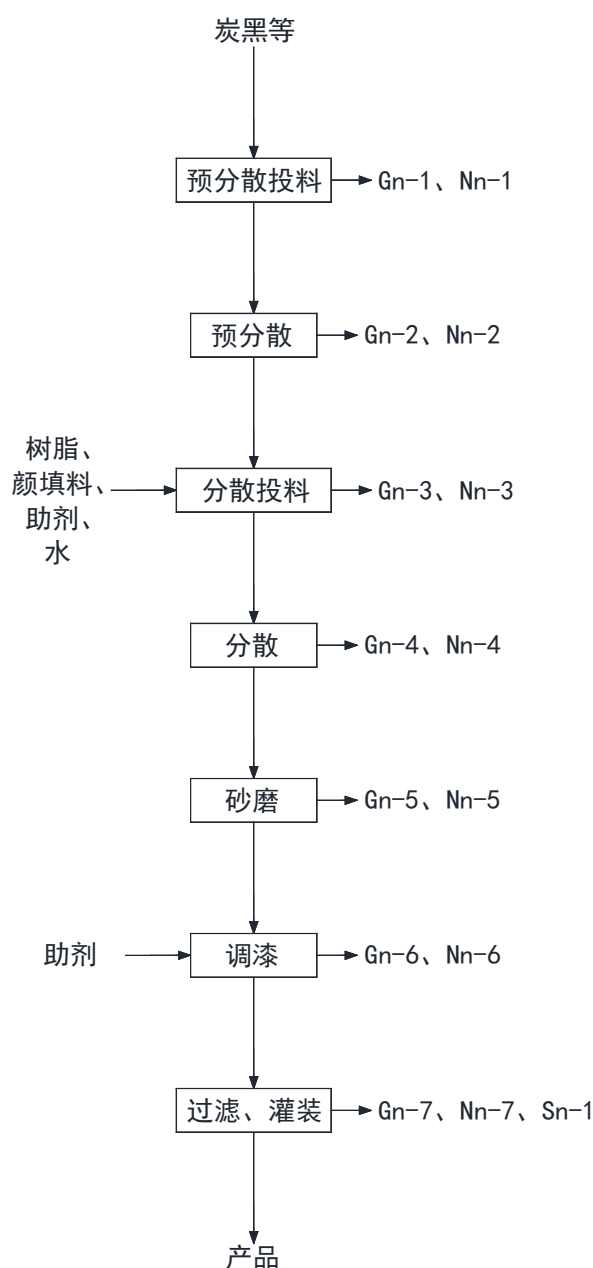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二	建筑面积约 3422.16m ² ，布置新型涂料生产线。	已建
仓储工程	仓库一	建筑面积约 2046.84m ² ，用于原料储存。	已建
	仓库二	建筑面积约 1331.7m ² ，用于原料储存。	已建
	仓库三	建筑面积约 864.53m ² ，用于原料储存。	已建
	危险品仓库	建筑面积约 1476.71m ² ，用于甲类危险化学品原料储存。	已建
	甲类仓库一	建筑面积约 1476.71m ² ，用于产品储存。	新建
	甲类仓库二	建筑面积约 1476.71m ² ，用于产品储存。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全部为生产用水，用水量为 4671.5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水系统
	纯水	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3501.4t/a，依托厂区已有的一台纯机制水。	依托原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漯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进漯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供电系统	本项目新增用电 5 万度。	依托厂区现有的供电系统
	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 ³ /a。	漯阳市安顺燃气有限公

环保工程				司提供
	废水处理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废气处理	预分散投料(含炭黑粉尘)、预分散废气	本项目预分散投料(含炭黑粉尘)、预分散废气依托原有的两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
		分散投料、分散、砂磨、调漆、灌装、打样废气	本项目分散投料废气利用原有的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打样废气利用新建的两套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分散投料废气、打样废气与分散、砂磨、调漆、灌装废气一起进入原有的一套RTO焚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17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为本次新建,其余环保装置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原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依托原有
	噪声防治		通过采取车间墙体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措施,隔声效果需达到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仓库三内,建筑面积200m ² ,已按要求设置“三防措施”。	已建
		危废暂存区	位于甲类仓库一南侧,建筑面积60m ² ,应按规范设置“五防措施”,安装视频监控,按规范张贴标志牌,需安装废气导出及净化装置。	新建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涂料及树脂，目前 1.2 万新型涂料已建成并投产，其余产品未建。本次为扩建项目，购置卧式砂磨机、高速分散机、配料罐、调漆罐、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先进设备。扩建项目产能为年产新型涂料 2.3 万吨。本项目新型涂料生产仅涉及物理过程，不存在化学反应过程。本项目涂料生产工艺主要为预分散投料、预分散、分散投料、分散、砂磨、调漆、过滤灌装。

1、生产工艺流程



注：G—废气；N—噪声；S—固废。
n 为 1-4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预分散投料: 根据配方, 将树脂、纯水、助剂、炭黑等投入配料罐中, 其中桶装液态物料(助剂)等原料利用泵打入配料罐; 纯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配料罐; 粉体原料由人工直接称重后投入配料罐。投料过程产生废气 Gn-1, 主要为粉尘及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主要来自部分助剂挥发。

预分散: 投料结束后, 分散机开始搅拌, 将原料在配料罐内进行预分散。该过程产生废气 Gn-2, 主要为有机废气。

分散投料: 根据配方, 将树脂、水、颜填料、其他助剂(水性分散剂、水性消泡剂、水性防沉剂等)投入配料罐中, 其中桶装液态物料(助剂)等原料利用泵打入配料罐; 纯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配料罐; 粉体原料由人工直接称重后投入配料罐。投料过程产生废气 Gn-3, 主要为粉尘及有机废气。

分散: 投料结束后, 分散机开始搅拌, 将原料在配料罐内混合均匀。该过程产生废气 Gn-4, 主要为有机废气。

砂磨: 分散均匀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砂磨机进行砂磨, 将颜料颗粒打破、分散在漆料中, 达到所需的细度, 该过程产生废气 Gn-5, 主要为有机废气。

调漆: 研磨后的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调漆罐, 再加入少量助剂继续搅拌, 直至稠度、细度、色泽检验合格。该过程产生废气 Gn-6, 主要为有机废气。

灌装: 调漆后的物料经过滤后利用自动灌装机进行灌装, 过滤时会过滤出少量残渣 Sn-1, 灌装过程产生废气 Gn-7, 主要为有机废气。

2、物料平衡

(1) 年产 1500 吨水性醇酸涂料物料平衡

①原辅材料用量

年产 1500 吨水性醇酸涂料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性树脂	水性醇酸树脂	液态	300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2	颜填料	钛白粉	固态	130.05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3	颜填料	滑石粉	固态	100.05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4	颜填料	硫酸钡	固态	250.05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5	颜填料	铁红	固态	40.05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6	颜填料	酞菁蓝	固态	10.05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7	颜填料	中黄	固态	19.95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8	颜填料	重钙	固态	220.05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9	颜填料	炭黑	固态	10.05	袋装, 10kg	外购、汽运
10	水	纯水	液态	324.75	水箱	自制
11	水性助剂	AMP95 (有机胺衍生物)	液态	15	桶装, 200kg	外购、汽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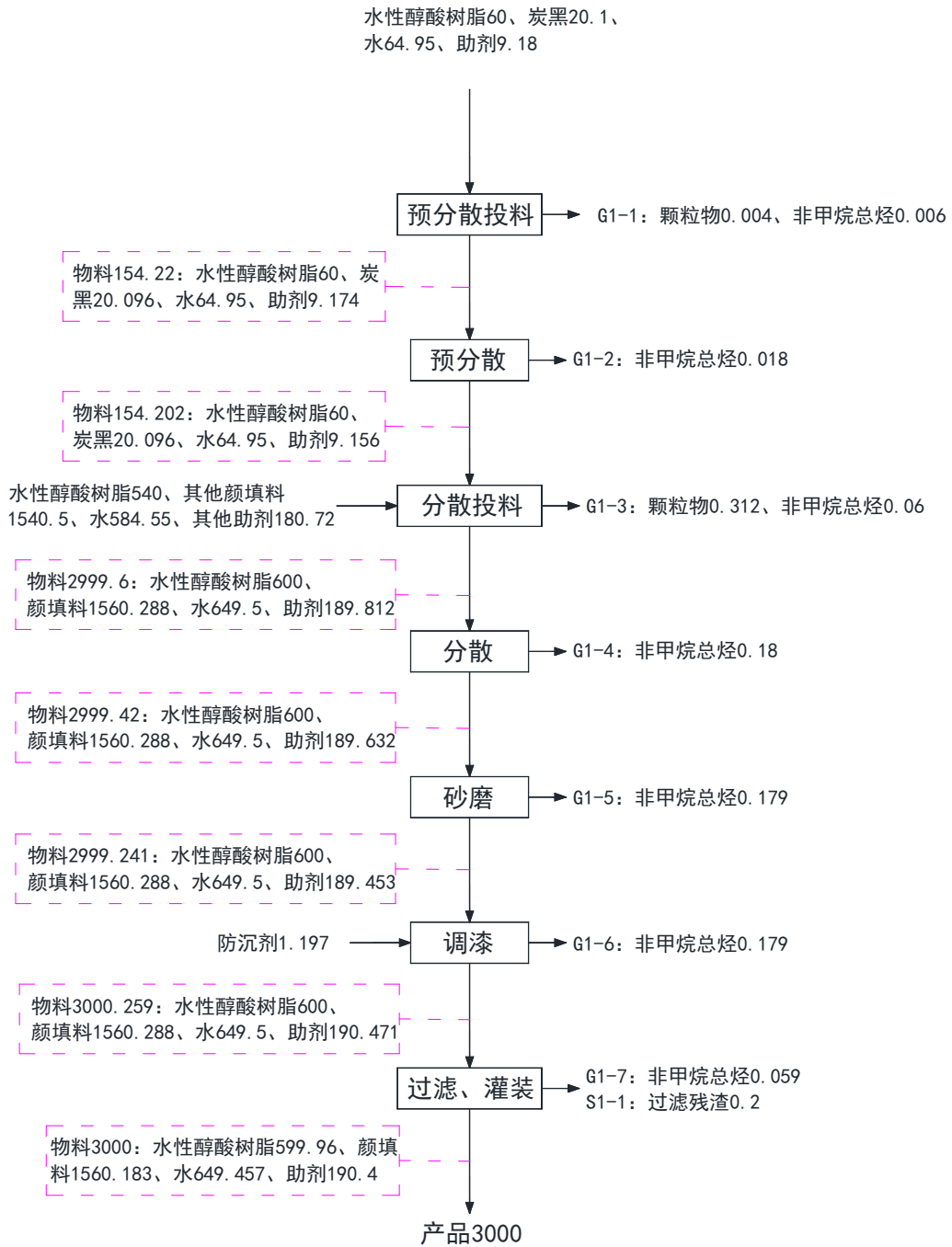
12	水性助剂	乙二醇丁醚	液态	1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3	水性助剂	抗闪锈剂	固态	10.05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4	水性助剂	水性分散剂	液态	7.9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5	水性助剂	水性流平剂	液态	1.9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6	水性助剂	水性增稠剂	液态	18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7	水性助剂	水性防沉剂	液态	12.599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8	水性助剂	水性润湿剂	液态	1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②物料平衡

水性醇酸涂料生产使用的配料罐容积为 3m³, 考虑到安全装填系数和物料密度, 每批次产能为 3t, 单批次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醇酸涂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 kg/批次)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醇酸树脂	600	产品		3000
钛白粉	260.1	废气	G1-1	0.01
滑石粉	200.1		G1-2	0.018
硫酸钡	500.1		G1-3	0.372
铁红	80.1		G1-4	0.18
酞菁蓝	20.1		G1-5	0.179
中黄	39.9		G1-6	0.179
重钙	440.1		G1-7	0.059
炭黑	20.1	固废	S1-1	0.2
纯水	649.5			
AMP95 (有机胺衍生物)	30			
乙二醇丁醚	30			
抗闪锈剂	20.1			
水性分散剂	15.9			
水性流平剂	3.9			
水性增稠剂	36			
水性防沉剂	25.197			
水性润湿剂	30			
合计	3001.197	/		3001.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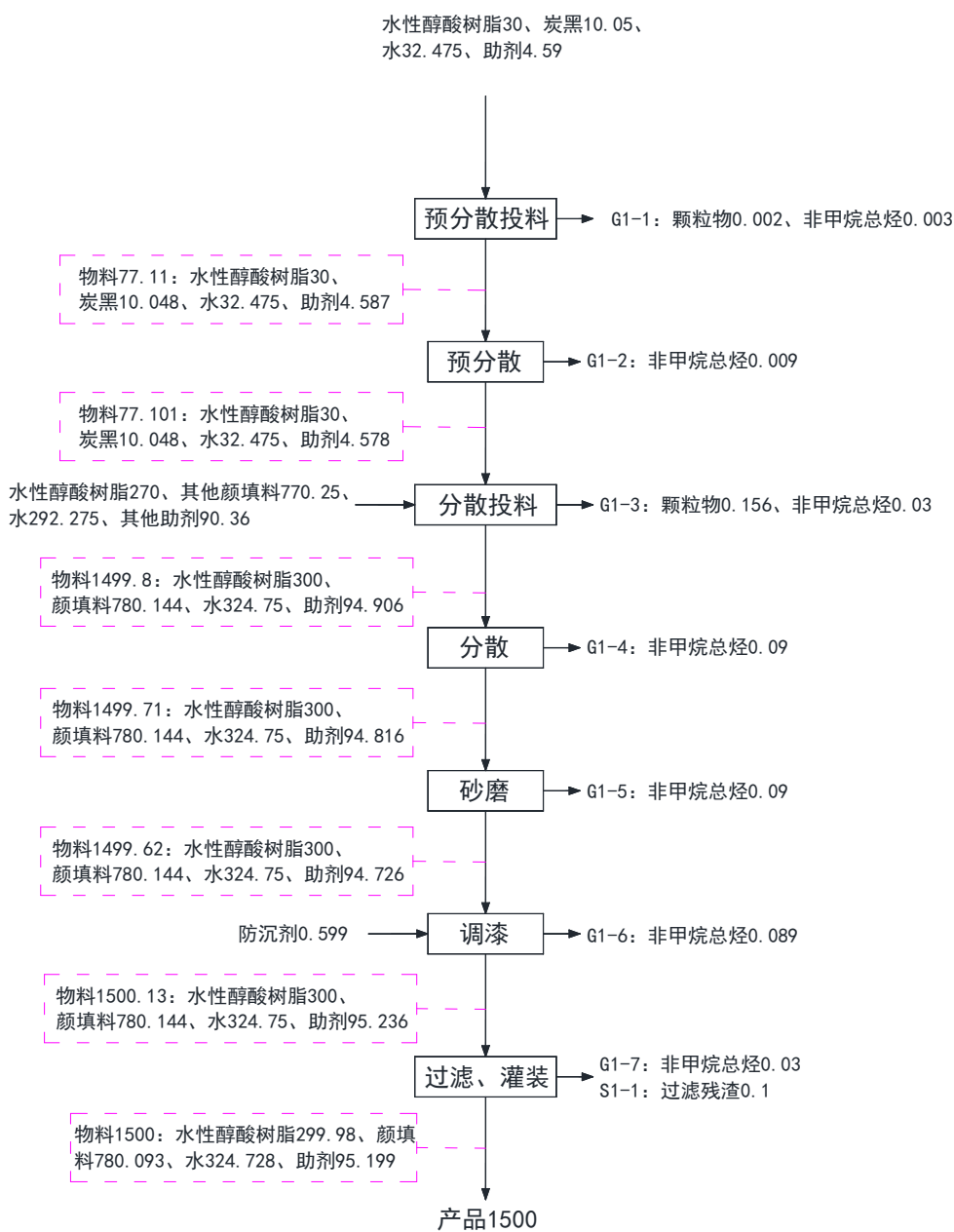


水性醇酸涂料物料平衡图 (kg/批次)

年产 1500 吨水性醇酸涂料产品的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醇酸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醇酸树脂	300	产品		1500
钛白粉	130.05	废气	G1-1	0.005
滑石粉	100.05		G1-2	0.009
硫酸钡	250.05		G1-3	0.186
铁红	40.05		G1-4	0.09
酞菁蓝	10.05		G1-5	0.09
中黄	19.95		G1-6	0.089
重钙	220.05		G1-7	0.03
碳黑	10.05	固废	S1-1	0.1
纯水	324.75			
AMP95（有机胺衍生物）	15			
乙二醇丁醚	15			
抗闪锈剂	10.05			
水性分散剂	7.95			
水性流平剂	1.95			
水性增稠剂	18			
水性防沉剂	12.599			
水性润湿剂	15			
合计	1500.599	/		1500.599



1500吨水性醇酸涂料物料平衡图 (t/a)

③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捕 集方式	捕集效率 %	有组织废气产 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1-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2	集气罩	90	0.0018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27
G1-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09	管道	100	0.009
G1-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156	集气罩	90	0.1404
		非甲烷总烃	0.03			0.027
G1-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9	管道	100	0.09
G1-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9	集气罩	90	0.081
G1-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89	管道	100	0.089
G1-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3	集气罩	90	0.027

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1-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02
		非甲烷总烃	0.0003
G1-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156
		非甲烷总烃	0.003
G1-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09
G1-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03

3) 固废具体见下表。

固废产生源强一览表

编号	固废 名称	废物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S1-1	过滤 残渣	HW12 264-011-12	0.1	过滤 灌装	固态	树脂、助 剂等	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年产 78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物料平衡

①原辅材料用量

年产 78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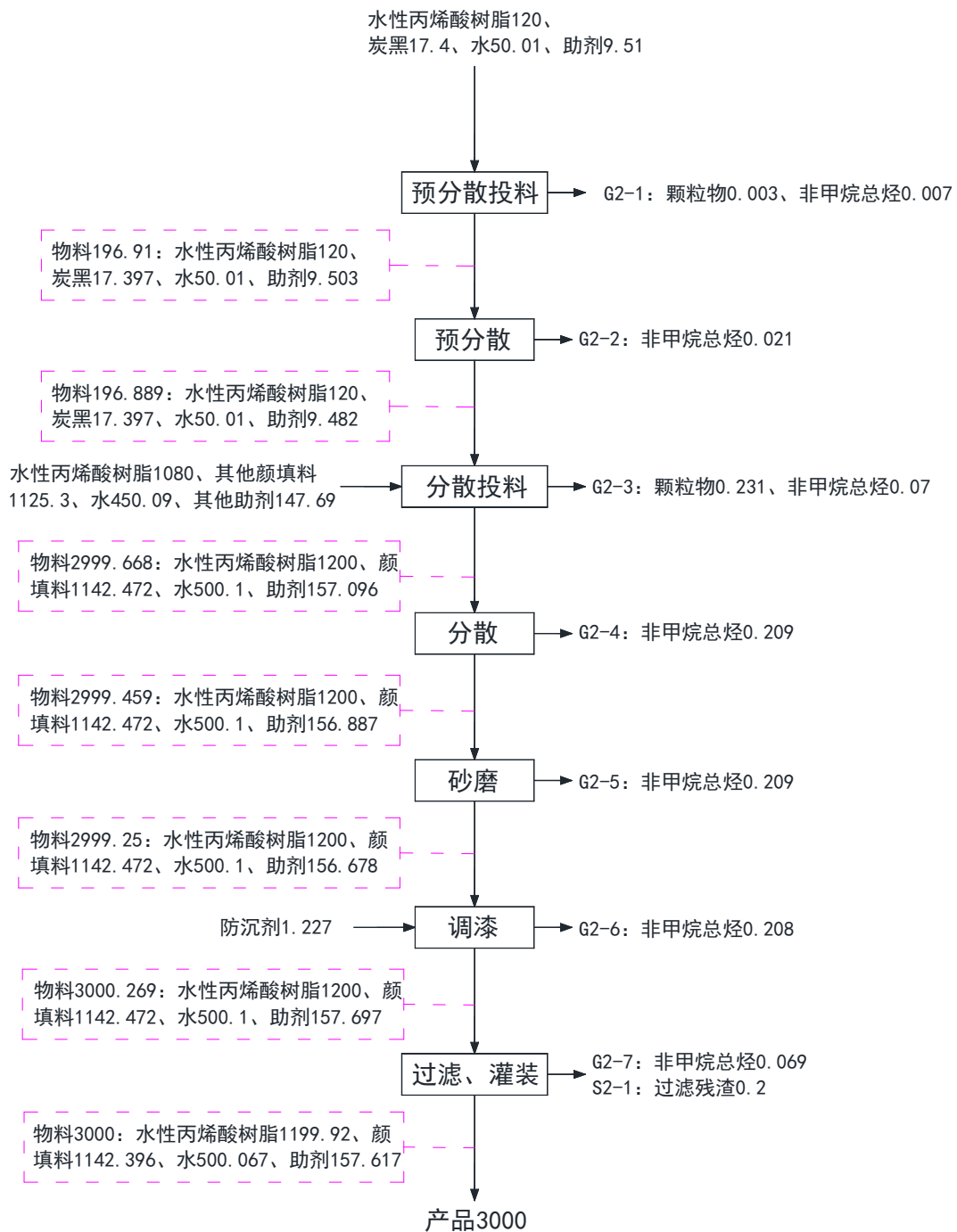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性树脂	水性丙烯酸树脂	液态	3120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2	颜填料	钛白粉	固态	649.74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3	颜填料	滑石粉	固态	325.26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4	颜填料	硫酸钡	固态	975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5	颜填料	铁红	固态	325.26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6	颜填料	酞菁蓝	固态	32.76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7	颜填料	中黄	固态	97.5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8	颜填料	重钙	固态	520.26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9	颜填料	碳黑	固态	45.24	袋装, 10kg	外购、汽运
10	水	纯水	液态	1300.26	水箱	自制
11	水性助剂	AMP95 (有机胺衍生物)	液态	19.5	桶装, 200kg	外购、汽运
12	水性助剂	乙二醇丁醚	液态	64.74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3	水性助剂	醇酯-12	液态	97.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4	水性助剂	抗闪锈剂	固态	84.24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5	水性助剂	水性分散剂	液态	32.76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6	水性助剂	水性流平剂	液态	6.24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7	水性助剂	水性增稠剂	液态	19.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8	水性助剂	水性防沉剂	液态	9.433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9	水性助剂	水性润湿剂	液态	78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②物料平衡

水性丙烯酸涂料生产使用的配料罐容积为 3m³，考虑到安全装填系数和物料密度，每批次产能为 3t，单批次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丙烯酸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kg/批次）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1200	产品		3000
钛白粉	249.9	废气	G2-1	0.027
滑石粉	125.1		G2-2	0.054
硫酸钡	375		G2-3	0.784
铁红	125.1		G2-4	0.544
酞菁蓝	12.6		G2-5	0.543
中黄	37.5		G2-6	0.541
重钙	200.1		G2-7	0.18
炭黑	17.4	固废	S2-1	0.52
纯水	500.1			
AMP95（有机胺衍生物）	7.5			
二乙二醇丁醚	24.9			
醇酯-12	37.5			
抗闪锈剂	32.4			
水性分散剂	12.6			
水性流平剂	2.4			
水性增稠剂	7.5			
水性防沉剂	3.627			
水性润湿剂	30			
合计	3001.227	/		3001.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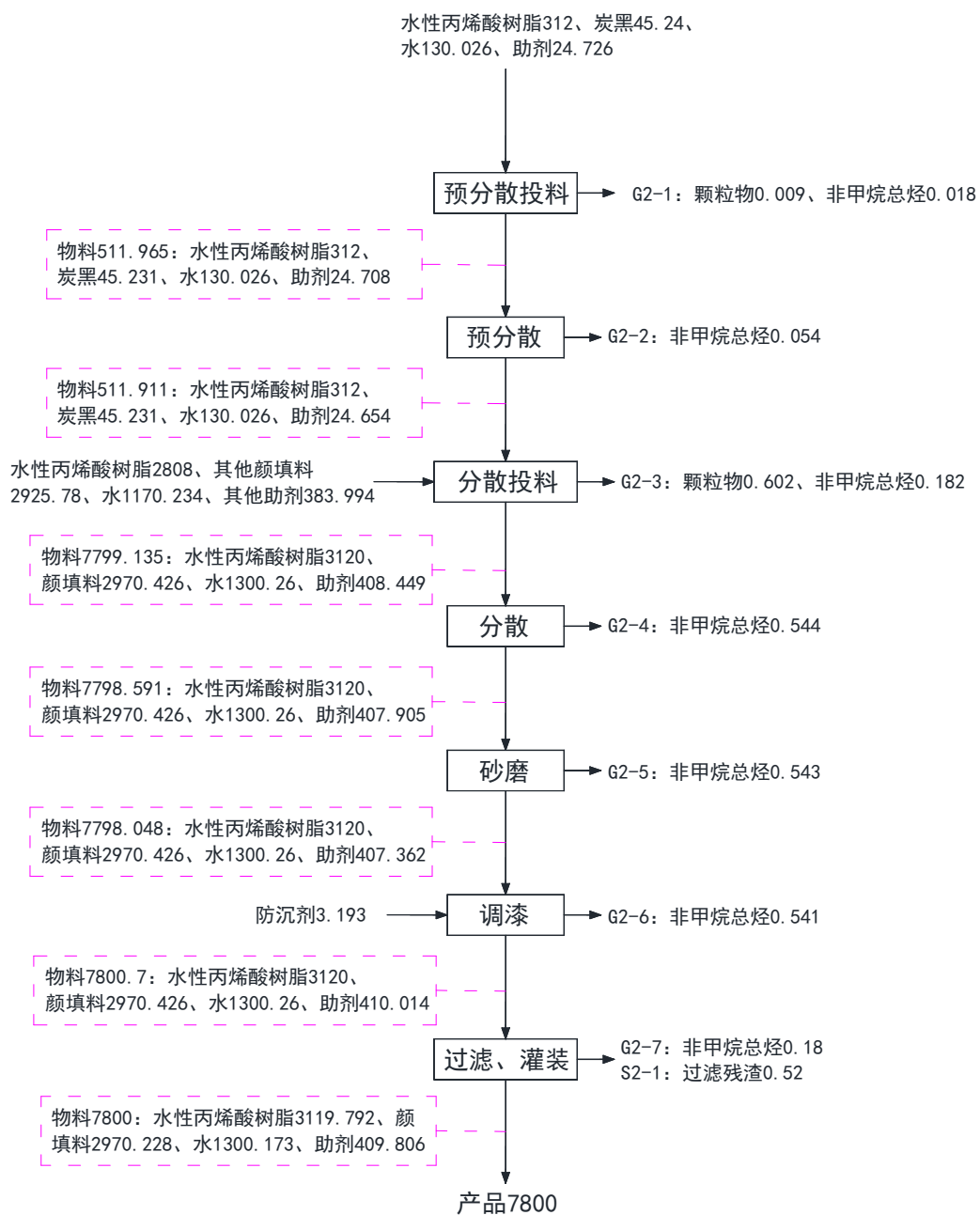


水性丙烯酸涂料物料平衡图 (kg/批次)

年产 78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产品的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丙烯酸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丙烯酸树脂	3120	产品		7800
钛白粉	649.74	废气	G2-1	0.027
滑石粉	325.26		G2-2	0.054
硫酸钡	975		G2-3	0.784
铁红	325.26		G2-4	0.544
酞菁蓝	32.76		G2-5	0.543
中黄	97.5		G2-6	0.541
重钙	520.26		G2-7	0.18
碳黑	45.24	固废	S2-1	0.52
纯水	1300.26			
AMP95（有机胺衍生物）	19.5			
二乙二醇丁醚	64.74			
醇酯-12	97.5			
抗闪锈剂	84.24			
水性分散剂	32.76			
水性流平剂	6.24			
水性增稠剂	19.5			
水性防沉剂	9.433			
水性润湿剂	78			
合计	7803.193	/		7803.193



7800 吨水性丙烯酸涂料物料平衡图 (t/a)

③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捕 集方式	捕集效率 %	有组织废气产 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2-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9	集气罩	90	0.0081
		非甲烷总烃	0.018			0.0162
G2-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54	管道	100	0.054
G2-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602	集气罩	90	0.5418
		非甲烷总烃	0.182			0.1638
G2-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0.544	管道	100	0.544
G2-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543	集气罩	90	0.4887
G2-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541	管道	100	0.541
G2-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18	集气罩	90	0.162

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2-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018
G2-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602
		非甲烷总烃	0.0182
G2-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543
G2-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18

3) 固废具体见下表。

固废产生源强一览表

编号	固废 名称	废物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S2-1	过滤 残渣	HW12 264-011-12	0.52	过滤 灌装	固态	树脂、助 剂等	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3) 年产 12200 吨水性环氧涂料物料平衡

①原辅材料用量

年产 12200 吨水性环氧涂料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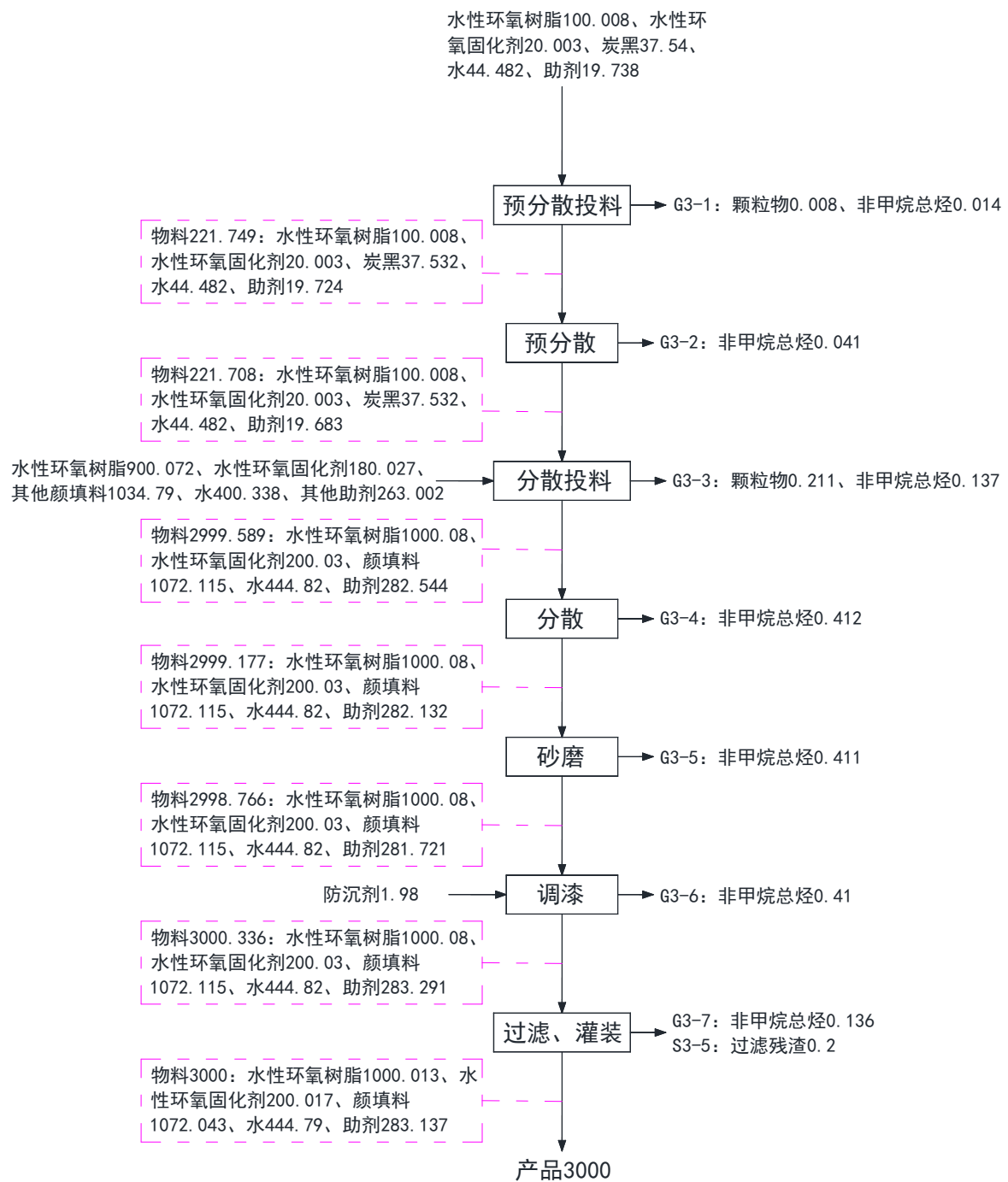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性树脂	水性环氧树脂	液态	4067.18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2	水性固化剂	水性环氧固化剂	液态	813.44	桶装, 200kg	外购、汽运
3	颜填料	钛白粉	固态	762.2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4	颜填料	滑石粉	固态	355.48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5	颜填料	硫酸钡	固态	762.2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6	颜填料	铁红	固态	762.2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7	颜填料	酞菁蓝	固态	20.28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8	颜填料	中黄	固态	51.24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9	颜填料	碳黑	固态	152.65	袋装, 10kg	外购、汽运
10	颜填料	云母粉	固态	355.48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11	颜填料	云母氧化铁	固态	508.13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2	颜填料	硅微粉	固态	325.59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13	颜填料	铁钛粉	固态	305.31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14	水	纯水	液态	1808.92	水箱	自制
15	水性助剂	乙二醇丁醚	液态	457.81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6	水性助剂	二乙二醇丁醚	液态	101.41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7	水性助剂	抗闪锈剂	固态	81.28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18	水性助剂	水性分散剂	液态	121.7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9	水性助剂	水性流平剂	液态	10.68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20	水性助剂	水性增稠剂	液态	152.6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21	水性助剂	水性防沉剂	液态	79.56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22	水性助剂	水性润湿剂	液态	152.65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②物料平衡

水性环氧涂料生产使用的配料罐容积为 3m³，考虑到安全装填系数和物料密度，每批次产能为 3t，单批次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环氧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kg/批次）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环氧树脂	1000.08	产品		3000
水性环氧固化剂	200.03	废气	G3-1	0.022
钛白粉	187.43		G3-2	0.041
滑石粉	87.41		G3-3	0.348
硫酸钡	187.43		G3-4	0.412
铁红	187.43		G3-5	0.411
酞菁蓝	4.99		G3-6	0.41
中黄	12.6		G3-7	0.136
碳黑	37.54	固废	S3-1	0.2
云母粉	87.41			
云母氧化铁	124.95			
硅微粉	80.06			
铁钛粉	75.08			
纯水	444.82			
乙二醇丁醚	112.58			
二乙二醇丁醚	24.94			
抗闪锈剂	19.99			
水性分散剂	29.93			
水性流平剂	2.63			
水性增稠剂	37.54			
水性防沉剂	19.57			
水性润湿剂	37.54			
合计	3001.98	/		300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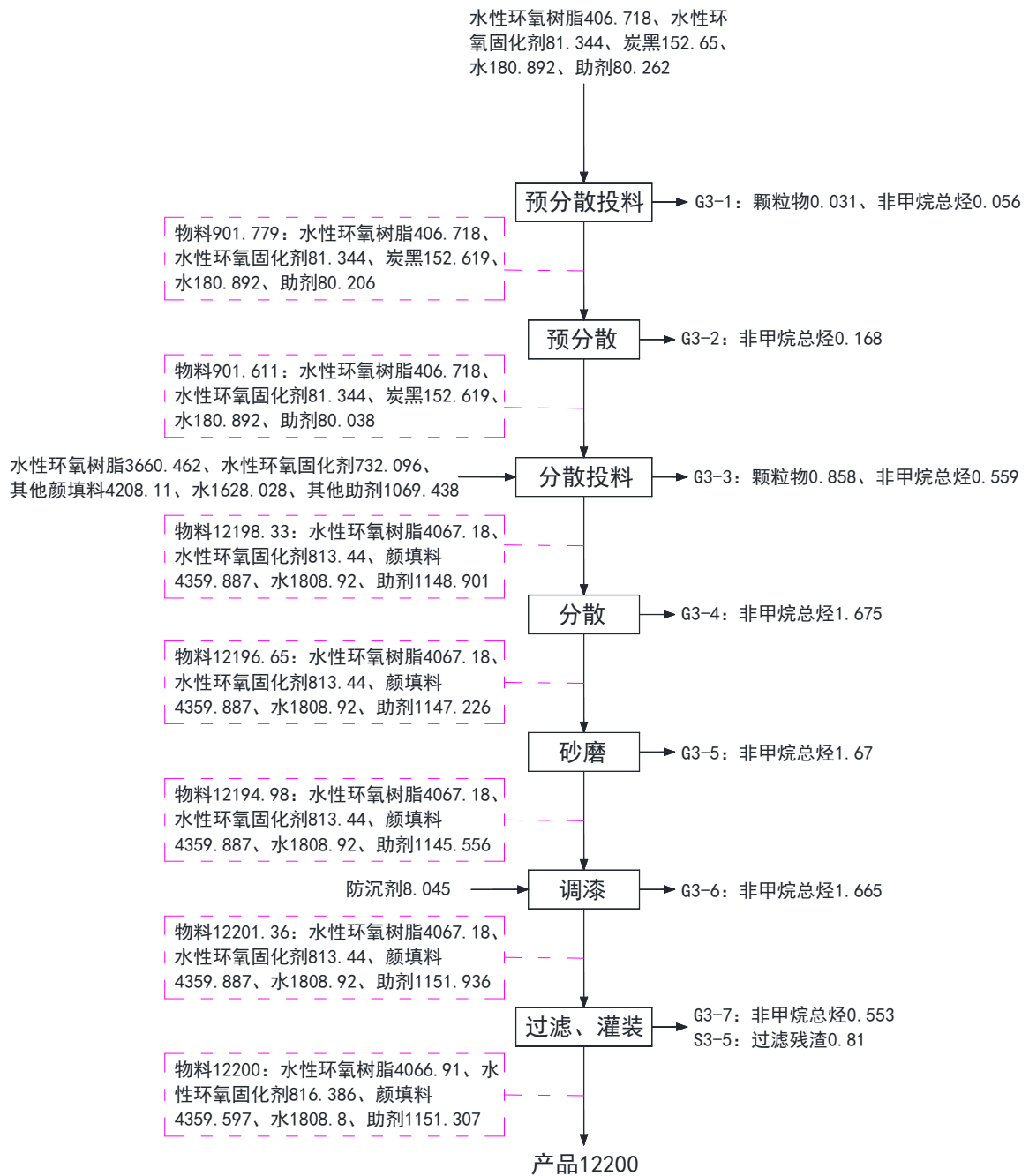


水性环氧涂料物料平衡图 (kg/批次)

年产 12200 吨水性环氧涂料产品的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环氧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环氧树脂	4067.18	产品		12200
水性环氧固化剂	813.44	废气	G3-1	0.087
钛白粉	762.2		G3-2	0.168
滑石粉	355.48		G3-3	1.417
硫酸钡	762.2		G3-4	1.675
铁红	762.2		G3-5	1.67
酞菁蓝	20.28		G3-6	1.665
中黄	51.24		G3-7	0.553
碳黑	152.65	固废	S3-1	0.81
云母粉	355.48			
云母氧化铁	508.13			
硅微粉	325.59			
铁钛粉	305.31			
纯水	1808.92			
乙二醇丁醚	457.81			
二乙二醇丁醚	101.41			
抗闪锈剂	81.28			
水性分散剂	121.7			
水性流平剂	10.68			
水性增稠剂	152.65			
水性防沉剂	79.565			
水性润湿剂	152.65			
合计	12208.045	/		12208.045



12200 吨水性环氧涂料物料平衡图 (t/a)

③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捕 集方式	捕集效率 %	有组织废气产 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3-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31	集气罩	90	0.0279
		非甲烷总烃	0.056			0.0504
G3-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168	管道	100	0.168
G3-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858	集气罩	90	0.7722
		非甲烷总烃	0.559			0.5031
G3-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1.675	管道	100	1.675
G3-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1.67	集气罩	90	1.503
G3-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1.665	管道	100	1.665
G3-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553	集气罩	90	0.4977

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3-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31
		非甲烷总烃	0.0056
G3-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858
		非甲烷总烃	0.0559
G3-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167
G3-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553

3) 固废具体见下表。

固废产生源强一览表

编号	固废 名称	废物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S3-1	过滤 残渣	HW12 264-011-12	0.81	过滤 灌装	固态	树脂、助 剂等	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4) 年产 15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物料平衡

①原辅材料用量

年产 15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性树脂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液态	840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2	水性树脂	水性羟基聚酯乳液	液态	60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3	水性固化剂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液态	120.14	桶装, 200kg	外购、汽运
4	颜填料	钛白粉	固态	164.93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5	颜填料	滑石粉	固态	30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6	颜填料	硫酸钡	固态	74.93	袋装, 25kg/1000kg	外购、汽运
7	颜填料	酞菁蓝	固态	6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8	颜填料	中黄	固态	14.93	袋装, 25kg	外购、汽运
9	颜填料	碳黑	固态	6.13	袋装, 10kg	外购、汽运
10	水	纯水	液态	67.47	水箱	自制
11	水性助剂	AMP95 (有机胺衍生物)	液态	2.93	桶装, 200kg	外购、汽运
12	水性助剂	二丙二醇丁醚	液态	18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3	水性助剂	丙二醇二醋酸酯	液态	69.07	桶装, 1000kg	外购、汽运
14	水性助剂	水性分散剂	液态	7.47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5	水性助剂	水性流平剂	液态	4.53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6	水性助剂	水性增稠剂	液态	4.53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7	水性助剂	水性防沉剂	液态	2.651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18	水性助剂	水性润湿剂	液态	7.47	桶装, 200kg/1000kg	外购、汽运

②物料平衡

水性聚氨酯涂料生产使用的配料罐容积为 3m³，考虑到安全装填系数和物料密度，每批次产能为 3t，单批次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聚氨酯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kg/批次）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1680	产品		3000
水性羟基聚酯乳液	120	废气	G4-1	0.02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240.28		G4-2	0.054
钛白粉	329.86		G4-3	0.296
滑石粉	60		G4-4	0.539
硫酸钡	149.86		G4-5	0.538
酞菁蓝	12		G4-6	0.536
中黄	29.86		G4-7	0.178
炭黑	12.26	固废	S4-1	0.2
纯水	134.94			
AMP95（有机胺衍生物）	5.86			
二丙二醇丁醚	36			
丙二醇二醋酸酯	138.14			
水性分散剂	14.94			
水性流平剂	9.06			
水性增稠剂	9.06			
水性防沉剂	5.301			
水性润湿剂	14.94			
合计	3002.361	/		3002.361



水性聚氨酯涂料物料平衡图 (kg/批次)

年产 15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产品的物料平衡如下：

水性聚氨酯涂料物料平衡表（单位：t/a）

投入		产出		
原辅料名称	数量	项目		数量
水性羟基丙烯酸乳液	840	产品		1500
水性羟基聚酯乳液	60	废气	G4-1	0.01
水性聚氨酯固化剂	120.14		G4-2	0.027
钛白粉	164.93		G4-3	0.148
滑石粉	30		G4-4	0.27
硫酸钡	74.93		G4-5	0.269
酞菁蓝	6		G4-6	0.268
中黄	14.93		G4-7	0.089
碳黑	6.13	固废	S4-1	0.1
纯水	67.47			
AMP95（有机胺衍生物）	2.93			
二丙二醇丁醚	18			
丙二醇二醋酸酯	69.07			
水性分散剂	7.47			
水性流平剂	4.53			
水性增稠剂	4.53			
水性防沉剂	2.651			
水性润湿剂	7.47			
合计	1501.181	/		1501.181



1500 吨水性聚氨酯涂料物料平衡图 (t/a)

③污染物产生情况

1)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 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捕 集方式	捕集效率 %	有组织废气产 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4-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1	集气罩	90	0.0009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81
G4-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27	管道	100	0.027
G4-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58	集气罩	90	0.0522
		非甲烷总烃	0.09			0.081
G4-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0.27	管道	100	0.27
G4-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269	集气罩	90	0.2421
G4-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268	管道	100	0.268
G4-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89	集气罩	90	0.0801

2)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编号	污染源位置或工序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G4-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009
G4-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058
		非甲烷总烃	0.009
G4-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269
G4-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089

3) 固废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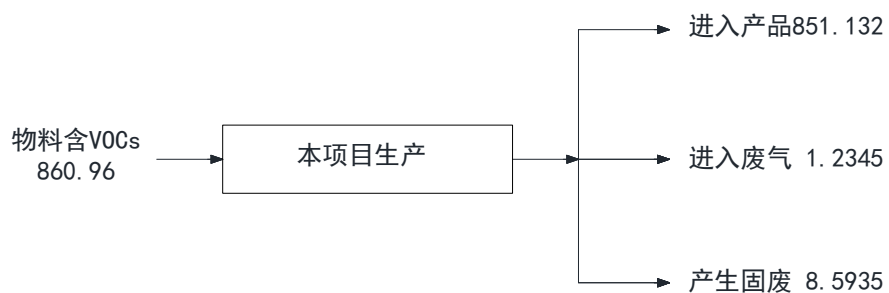
固废产生源强一览表

编号	固废 名称	废物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危险特 性	污染防 治措施
S4-1	过滤 残渣	HW12 264-011-12	0.1	过滤 灌装	固态	树脂、助 剂等	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本项目 VOCs 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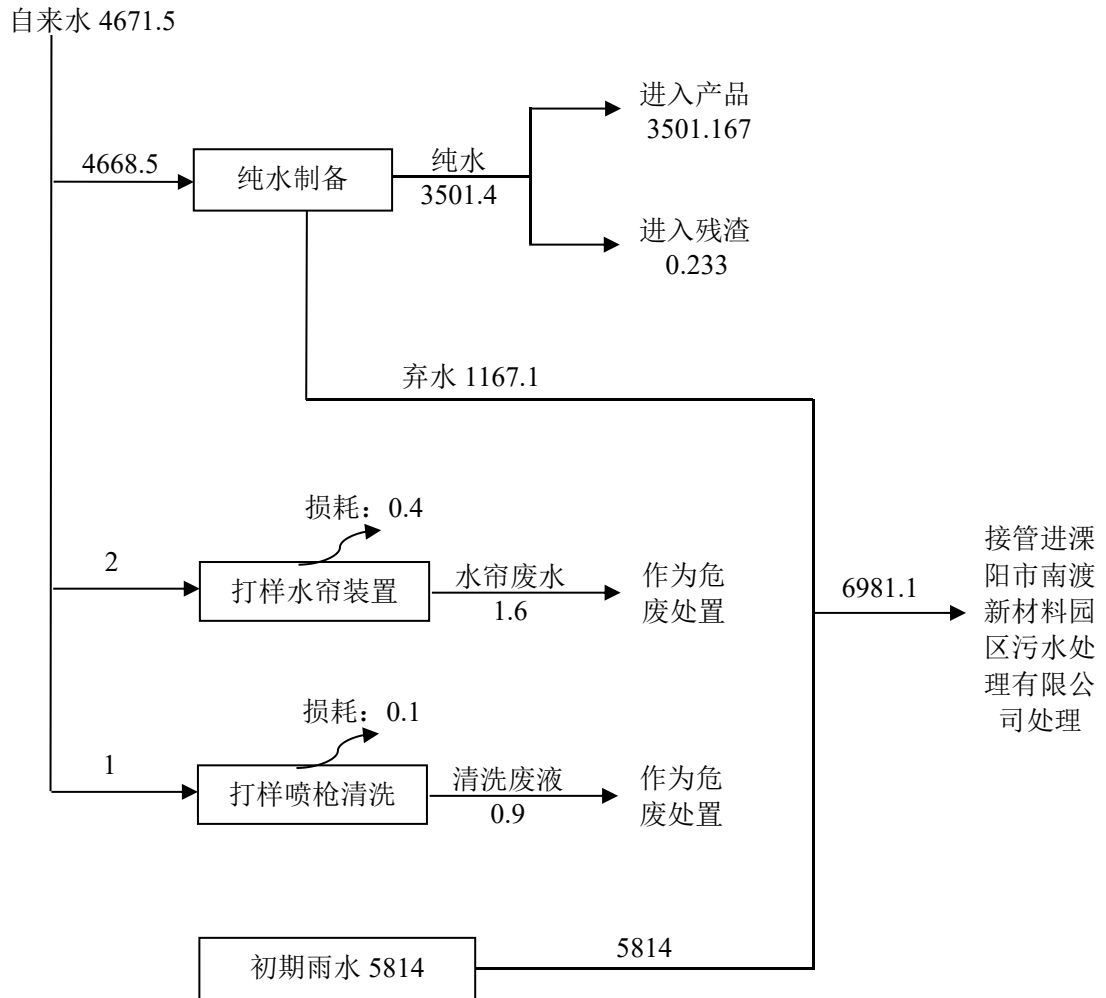
VOCs 平衡表 单位：t/a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用量 (t/a)	去向	重量 (t/a)
AMP95 (有机胺衍生物)	37.43	进入产品	851.132
乙二醇丁醚	472.81	进入废气	1.2345
二乙二醇丁醚	166.15	进入固废	8.5935
二丙二醇丁醚	18		
丙二醇二醋酸酯	69.07		
醇酯-12	97.5	-	-
合计	860.96	合计	860.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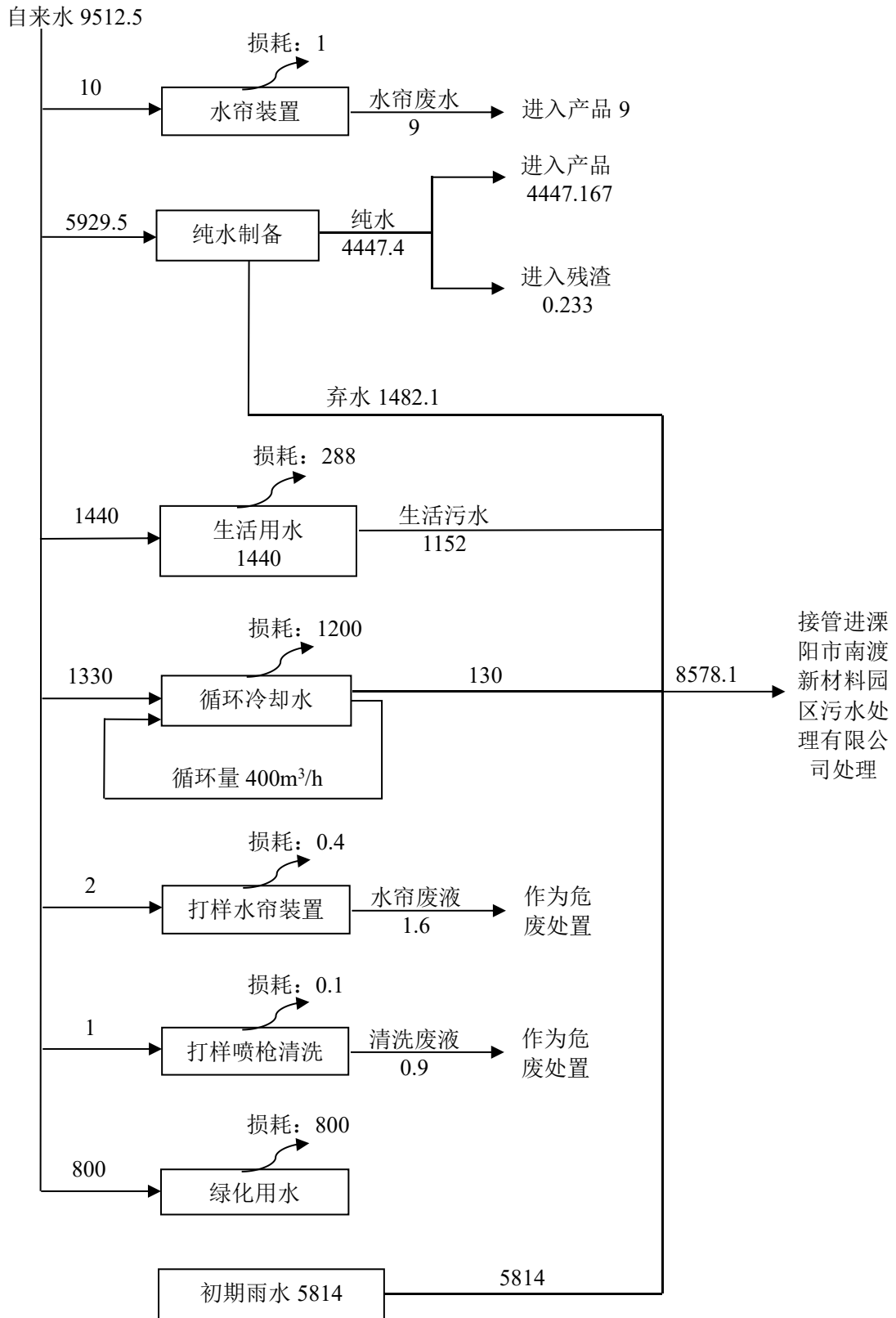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本次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本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a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10号，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2万吨/年树脂以及1.5万吨/年新型涂料，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2万吨涂料，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3万吨树脂以及0.3万吨涂料，三期建设内容为年产0.7万吨树脂。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正常运行，二期、三期项目暂未建设。原环评中公司需配套员工80人，目前实际配套8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12小时，全年3600小时。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年6月11日，企业针对厂房建设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年10月，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多元醇延伸产品（2万吨/年树脂、1.5万吨/年新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9年11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多元醇延伸产品（2万吨/年树脂、1.5万吨/年新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9〕5号），项目申报的生产规模为年产2万吨/年树脂以及1.5万吨/年新型涂料，且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2万吨涂料，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3万吨树脂以及0.3万吨涂料，三期建设内容为年产0.7万吨树脂。一期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2022年10月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二期、三期项目暂未建设。

企业于2021年6月30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证书编号为91320481785584463U001R，2025年12月24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申报产能	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6月11日。	/	/
2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多元醇延伸产品（2万吨/年树脂、1.5万吨/年新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10月； 生产规模：年产2万吨/年树脂以及1.5万吨/年新型涂料，且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2万吨涂料，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1.3万吨树脂以及0.3万吨涂料，三期建设内容为年产0.7万吨树脂。	2019年11月1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多元醇延伸产品（2万吨/年树脂、1.5万吨/年新型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常环审〔2019〕5号）。	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10月6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二期、三期项目未建，且今后不再建设。
3	2025年11月28日填报了《全厂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备案号：202532048100000271。	
4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81785584463U001R； 有效期为：202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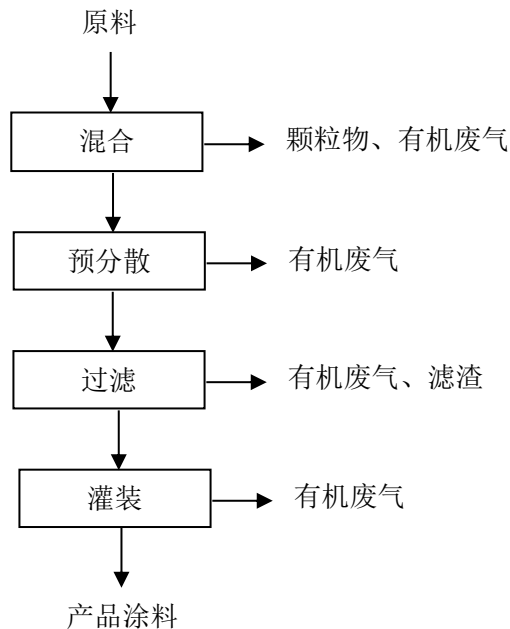
二、企业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2 万吨/年树脂以及 1.5 万吨/年新型涂料，一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2 万吨涂料，二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1.3 万吨树脂以及 0.3 万吨涂料，三期建设内容为年产 0.7 万吨树脂。目前一期项目已建成正常运行，二期、三期项目暂未建设。原有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新型涂料（已批已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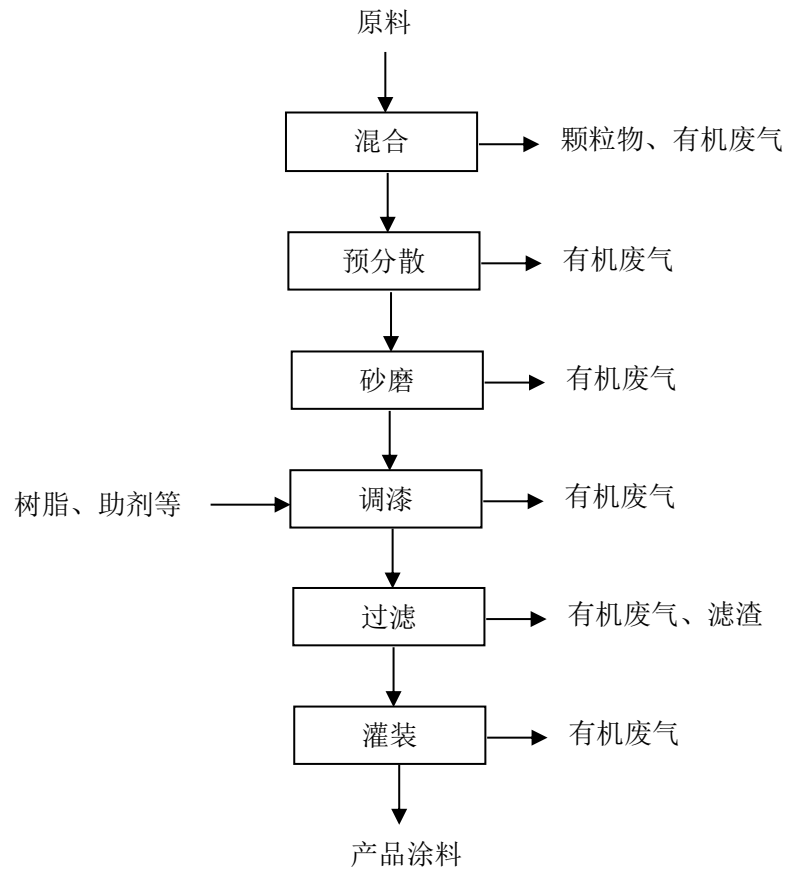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无机硅酸锌防腐涂料、超薄型防火涂料工艺流程图如下：



无机硅酸锌防腐涂料、超薄型防火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其他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其他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流程图简述

涂料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较简单，就是将固体粉料彻底分散在树脂液中的分散过程工艺过程。一般包括混合、研磨、调漆、过滤、灌装，没有化学反应，为物理变化过程，生产过程中不需要加热、加压和冷冻的特殊工艺条件，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水的产生，各产品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原辅料投入比例、溶剂类型、主要原料类型及助剂类型上。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有机废气，其他砂磨、调漆、过滤灌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过滤过程会产生残渣。

2、原有项目二期产品生产工艺（已批未建）

(1) 醇酸树脂

醇酸树脂生产过程中，有机酸（脂肪酸）或油脂（植物油）与多元醇（甘油）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醇解，再与邻苯二甲酸酐发生缩聚反应，反应转化率约为 98%。

①配料：油脂（植物油/脂肪酸）、多元醇（甘油/季戊四醇）等物料计量配料。甘油、油脂通过管

道从罐区输送至反应釜，袋装季戊四醇人工投入反应釜。

②醇解：加入催化剂（氢氧化锂），通入氮气，开启搅拌缓慢通入导热油加热升温，升温至 240℃保温 1 小时，进行醇解反应；降温。

③聚酯化（缩聚）：加入有机酸或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下脚料）和二甲苯，升温至 160℃左右，进行溶剂（二甲苯）回流，同时带出水分。保温回流 4 小时，自然逐步升温到 200℃~230℃，检测反应后的物料酸价小于 12mgKOH/g，粘度为 200S~400S，停止反应。反应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含水）废气用冷凝器进行分离，分离出的二甲苯回用于反应釜，分离的高浓度废水进焚烧装置处理。

④兑稀：先通过管道将稀释溶剂（二甲苯、C9、200#溶剂油）从储罐泵入兑稀罐，将冷却后的、反应好的物料泵入兑稀罐中，搅拌均匀。

⑤过滤：兑稀的物料先用滤网粗滤，再经过滤机细滤（助滤剂预先在混合罐内与少量树脂液混合搅拌后，经滤桶回流到混合罐，助滤剂在滤网上形成均匀的滤层，然后让物料通过滤层，固体杂质吸附在滤层上），液体树脂通过滤层而澄清。产生滤渣委外处理。

⑥检验：过滤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时间取样分析，测定细度，达到规定指标，灌装得成品。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16-1；反应釜内醇解和聚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气经冷凝管冷凝后回用，产生不凝气 G16-2，分水器等产生高浓度反应废水 W16-1；兑稀过程产生兑稀废气 G16-3；过滤过程产生过滤废气 G16-4、滤渣 S16-1；灌装过程产生灌装废气 G16-5。

（2）水性醇酸树脂

水性醇酸树脂生产过程中，有机酸（酸酐）或油脂（植物油）与多元醇（甘油）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发生醇解，再与偏苯三酸酐发生缩聚反应生成带羧基的醇酸树脂，经二乙胺中和后用水稀释，反应转化率约为 98%。

①配料：油脂（植物油）、多元醇（甘油/季戊四醇）等物料计量配料。甘油、油脂（植物油）经管道从储罐输送至反应釜，袋装季戊四醇人工投入反应釜。

②醇解：加入催化剂（氢氧化锂），通入氮气，开启搅拌、缓慢通入导热油加热升温，升温至 240℃保温 1 小时，进行醇解反应，降温。

③聚酯化（缩聚）：加入袋装物料有机酸或酸酐（邻苯二甲酸酐/偏苯三甲酸/对苯二甲酸），从储罐管道输送一定量的二甲苯，升温至 160℃左右，进行溶剂（二甲苯）回流，同时带出水分。继续加热回流 4 小时，逐步自然升温到 200℃~230℃，检测反应后的物料中酸价小于 12mgKOH/g、粘度为 200S~400S，停止反应。反应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含水）废气用冷凝器进行分离，分离出的二甲苯回用于反应釜，分离的高浓度废水进焚烧装置处理。

④中和：冷却至 100℃以下，缓慢加入桶装物料丁醇，再缓慢加入二乙胺，控制中和反应时间，确保其完全反应。废气经冷凝回流至反应釜。

⑤兑稀：在兑稀罐中先打入纯水，再把冷却后、反应好的物料泵入兑稀罐中，强烈搅拌均匀。

⑥过滤：兑稀的物料先用滤网粗滤，再经过滤机细滤（助滤剂预先在混合罐内与少量树脂液混合搅拌，再经滤桶回流到混合罐，在滤网上形成均匀的滤层，则物料通过滤层时固体杂质就被吸附在滤层上），

液体树脂通过滤层而澄清，产生的滤渣委外处理。

⑥检验：滤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时间取样分析，测定细度，达到规定指标，灌装得成品。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17-1；反应釜内醇解和聚酯化反应产生的废气经冷凝管冷凝后回用，产生不凝气 G17-2，分水器产生高浓度反应废水 W17-1；中和过程产生中和不凝气 G17-3；兑稀过程产兑稀废气 G17-4；过滤过程产生过滤废气 G17-5、滤渣 S17-1；灌装过程产生灌装废气 G17-6。

（3）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生产过程中，丙烯酸及其衍生物单体发生聚合反应，反应转化率约为 98%。

①投料：先将溶剂二甲苯、醋酸丁酯泵入反应釜，再根据配方分别将桶装引发剂（过氧化苯甲酰溶液）、桶装单体（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泵到高位槽；

②聚合：向反应釜中通入氮气，在搅拌的情况下，蒸汽加热升温至 120℃，常压下，开始分别滴加引发剂和单体进行聚合反应，定量滴加约 4 小时，保温一段时间后补滴加定量引发剂；滴加结束保温 2 小时，反应结束。

③冷却、灌装：反应好的物料经密闭式过滤机过滤后进入产品中间罐，冷却后即可灌装，产品入库。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18-1；反应釜内聚合反应产生的废气经冷凝管冷凝后回用，产生不凝气 G18-2；过滤过程产生过滤废气 G18-3、滤渣 S18-1；灌装过程产生灌装废气 G18-4。

（4）水性丙烯酸树脂

水性丙烯酸树脂反应原理与丙烯酸树脂相同，不同的是在聚合反应过程中添加了乳化剂、引发剂等各种助剂促进反应。

①预乳化：先将定量纯水、乳化剂（桶装）泵入反应釜，将引发剂（过硫酸铵）（箱袋装）溶解于水打入高位槽待用。根据配方将桶装单体（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甲基丙烯酸丁酯等）、水和乳化剂（桶装）泵到乳化槽并进行强烈搅拌，形成预乳化液，打入高位槽，待用。

②聚合：反应釜在搅拌的情况下，蒸汽升温至 80℃，常压条件下开始滴加引发剂溶液和预乳化单体进行聚合反应，定量滴加约 4 小时，保温一段时间后再补滴加一定量引发剂，滴加结束保温 2 小时，反应结束。

③冷却、灌装：反应好后的物料经密闭式过滤机组后进入产品中间罐，冷却后即可灌装，得产品。

产污环节：投料过程产生投料废气 G19-1；反应釜内聚合反应产生的废气经冷凝管冷凝后回用，产生不凝气 G19-2；过滤过程产生过滤废气 G19-3、滤渣 S19-1；灌装过程产生灌装废气 G19-4。

（5）厚浆型防火涂料

该产品生产全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

将硅酸盐、胶粘剂、三聚氰胺、季戊四醇按照一定比例人工投入混料机内混合；混合均匀、检验合格后包装，成品入库。

产污环节：投料打开混料机时产生投料废气 G21-1。

3、原有项目三期产品-聚酯多元醇树脂（已批未建）

聚酯多元醇树脂生产过程中，多元醇与二元酸聚合生成含有多个羟基的低分子量聚酯多元醇树脂和

水，反应转化率约为 98%。

①溶解：根据配方将二甘醇、甘油等管道输送至溶解釜，对苯二甲酸（袋装）、乙二醇（桶装）等、催化剂（二丁基月桂酸锡）（桶装）分别人工投入，关闭所有阀门及投料孔，开启反应釜搅拌，通入氮气，用导热油缓慢加热釜温至 110 度左右搅拌约 2 小时至完全溶解。

②缩聚反应：将溶解好的物料全部泵入反应釜，通入氮气，开启搅拌，缓慢打开导热油进油阀，缓慢升温进行缩聚反应；生成水和产品聚酯多元醇，少量水蒸汽和有机原料蒸气通过冷凝器 1 及冷凝器 2 冷凝后流入集液槽，废水直流入废水槽、不凝气收集处理；随着反应的进行，当冷凝器 2 顶的温度回落到 70°C 左右时，保温 2-3 小时，关闭氮气后抽真空 2-3 小时。

③过滤：在过滤机内加入助滤剂，反应后的物料经过过滤机去除其中的固体杂质，流入产品中间罐进行循环冷却。

④成品包装：产品冷却至 100°C 下后即可包装。

产污环节：投料、溶解过程产生投料溶解废气 G22-1；缩聚过程产生冷凝不凝气 G22-2、废水 W22-1；过滤环节产生过滤废气 G22-3、滤渣 S22-1；灌装过程产生灌装废气 G22-4。

三、企业原有项目产排污情况

1、已批已建项目（1.2 万吨新型涂料生产线）

（1）废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水帘废水、循环冷却强排水）、初期雨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水帘废水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弃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X2603004-1），企业委托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接管口废水进行监测，排放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总排口	2026 年 3 月 3 日	pH	无量纲	7.2	7.2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7	17	500
		悬浮物	mg/L	18	19	17	400
		氨氮	mg/L	0.109	0.104	0.105	45
		总磷	mg/L	0.03	0.02	0.03	70
		总氮	mg/L	1.68	1.73	1.73	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4	5.2	5.2	300

注：“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为 0.06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 废气

原有项目废气主要有：车间二生产过程各环节产生的废气（包含主要为投料、分散、研磨、调漆、过滤、灌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等），设备清洗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实验室废气（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储罐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仓库一废气（粉尘）以及危险品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原环评中：一期项目制漆线含尘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投料工序，投料前，打开配料釜抽风机使釜内保持一定的均衡负压，投料废气经管道收集，进布袋除尘器处理；砂磨、调漆工序产生的不含尘有机废气由与生产设备连接的管道收集，过滤、灌装产生的不含尘有机废气于灌装节点经集气罩收集，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有机废气（即投料废气）一起进入“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装置（制漆线废气处理装置）。无机硅酸锌防腐涂料投料时，锌粉与其他粉料分开投料，含锌粉的投料废气收集经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含尘有机废气一起送入大布袋除尘器，再进入“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设备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送入制漆线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帘+干式过滤器处理后进入制漆线的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一期项目不涉及储罐，二期项目储罐废气收集管道，进“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时：车间二南侧的制漆线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锌粉与季戊四醇投料单独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不含尘有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一起进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二北侧的制漆线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锌粉与季戊四醇投料单独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不含尘有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一起进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套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451201 合并排放；车间二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罐氮封尾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一起接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451202 排放；危废仓库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帘吸收、干燥过滤后接入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FQ-451203 排放。仓库一粉尘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包装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实际：目前车间涉爆投料废气（含炭黑、锌粉、季戊四醇等）经两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投料废气（不含涉爆粉尘）经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分散、砂磨、调漆、灌装、设备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一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车间二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罐氮封尾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一起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危

废仓库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帘吸收、干燥过滤后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仓库一粉尘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包装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X2601027、H-WX2603004-1、H-WX2603004），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1 月 27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4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5.62	5.74	5.5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1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500
DA002 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1 月 27 日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16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122	1500
DA003 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1 月 27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32	1.3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7			-
		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苯排放速率 (kg/h)	/	/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1318	1122	1500
DA004 排气筒出口	2026 年 3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35	3.02	2.9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4	-

注：“ND”表示未检出，苯的检出限为 0.0015mg/m³。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2/3151-2016）标准。

厂界浓度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值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2026 年 3 月 3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8	0.87	0.96	0.96	4.0
		第二次	0.80	0.85	0.91	0.97	
		第三次	0.77	0.85	0.92	0.87	
		第四次	0.74	0.83	0.94	0.83	
		均值	0.77	0.85	0.93	0.91	
	颗粒物	第一次	0.198	0.213	0.232	0.224	0.5
		第二次	0.203	0.210	0.236	0.221	
		第三次	0.200	0.215	0.233	0.227	
	苯	第一次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0.12
		第二次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第三次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ND(0.0015)	
	臭气 (无量纲)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下风向非甲烷总烃、苯浓度以及臭气浓度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

厂区内 VOCs 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一次值	平均值
2026年 3月3日	非甲烷总 烃	G5厂区内(车 间门外1m处)	1.12	1.03	1.02	1.06	1.06	6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能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标准。

(3) 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调漆管、分散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X2601027），企业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dB (A))
		昼间	昼间
2026年 1月27日	N1 (东厂界外 1m 处)	59	65
	N2 (南厂界外 1m 处)	57	65
	N3 (西厂界外 1m 处)	56	6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65

由上表可知，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未沾染危化品的塑料桶、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 2t/a、废滤筒 1t/a 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HW49）8t/a 和破损包装桶（HW49）0.5t/a、废活性炭（HW49）8.9975t/a、废抹布（HW49）4.5t/a、废过滤棉（HW49）0.1t/a、污水处理污泥 0.8t/a、废矿物油（HW08）0.2t/a、废拖把（HW49）1.5t/a、实验室危废（包括：设备清洗废液（HW06），约 0.1t/a；涂料沾染废物（HW49），约 0.5t/a；漆渣（HW12），约 0.10t/a。）属于危险废物，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已批未建项目（二期年产 1.3 万吨树脂以及 0.3 万吨涂料、三期年产 0.7 万吨树脂）

(1) 废水

①二期年产 1.3 万吨树脂以及 0.3 万吨涂料项目

根据企业环评批复情况，二期项目废水主要为醇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制排水。醇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 RTO 焚烧，喷淋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塔强制排水一起接管进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②三期年产 0.7 万吨树脂项目

根据企业环评批复情况，三期项目废水主要为聚酯多元醇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冷却塔强制排水。聚酯多元醇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 RTO 焚烧，冷却塔强制排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2) 废气

①二期年产 1.3 万吨树脂以及 0.3 万吨涂料项目

二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储罐废气、焚烧炉燃烧废气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树脂线：树脂线工艺废气分为低浓度有机废气和高浓度有机废气，低浓度有机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过滤废气、灌装废气，高浓度有机废气为冷凝器出口废气、真空泵废气。低浓度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气进焚烧炉装置处理后经 FQ-03 排气筒排放。

涂料产品：二期涂料产品单独使用一套设备，不与一期涂料产品通用，生产过程为间歇性生产。废气产生点位主要在投料环节，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均衡负压管道收集后依托一期大布袋除尘器处置，再进入一期制漆线废气处理装置，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清洗产生的废液分类收集在 200L 包装桶或 500L 带盖拉缸内，暂存于液体物料投料区域（一般当天可回用，最迟第二天回用，暂存时间不对质量造成影响），最终回用到相应的产品（可回用至同种颜色或颜色接近的产品），清洗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进“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二期项目储罐设置密封式进液口和氮封呼吸系统和安全阀，防止呼吸系统失灵引起罐体破裂或凹陷；当罐内液体出罐，自动吸入氮气；物料进厂装卸时，物料进罐，自动呼出含 VOCs 的氮气进入废气收集管道，进“水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原环评中一期项目未规划储罐，所需储罐计划在二期建成。但一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先行建设了 4 个储罐，因此在核算二期项目未建储罐的废气排放量时，不再重复计算一期已建储罐已产生的部分（二甲苯 0.003t/a、非甲烷总烃 0.006t/a）。

二期设置一套焚烧炉装置，用于处理树脂线高浓度废水、高浓度有机废气，以天然气为助燃燃料，燃烧废气经 25m 高的 FQ-03 排气筒排放。

二期建设一台自带低氮燃烧装置的导热油炉，给醇酸树脂、聚酯多元醇树脂高温工序供热。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20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危险品仓库部分液体化学品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②三期年产 0.7 万吨树脂项目

三期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储罐废气、焚烧炉燃烧废气和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树脂线：聚酯多元醇树脂工艺废气分为低浓度有机废气和高浓度有机废气，低浓度有机废气主要为

投料废气、过滤废气、灌装废气，高浓度有机废气为冷凝器出口废气、真空泵废气。低浓度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二期“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高浓度有机废气进焚烧炉装置处理后经 FQ-03 排气筒排放。

设备清洗废气、储罐废气依托进入二期“喷淋+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三期树脂产品依托二期建设的导热油炉供热，燃烧废气直接经 20m 高 FQ-04 排气筒排放。

危险品仓库部分液体化学品易挥发且包装桶密封性不会达到理想状态，因此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企业生产过程主要噪声为反应釜、过滤机、灌装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有效防护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 固体废物

①二期年产 1.3 万吨树脂以及 0.3 万吨涂料项目

一般固废未沾染危化品的塑料桶、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 1.5t/a 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HW49）4t/a 和破损包装桶（HW49）0.3t/a、滤渣（HW12）10.15t/a、废活性炭（HW49）7.32t/a、废抹布（HW49）3.7t/a、废灯管（HW29）1.5t/a、污水处理污泥 0.4t/a、废矿物油（HW08）0.2t/a、废拖把（HW49）1t/a、废导热油（HW08）2t/a 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三期年产 0.7 万吨树脂项目

一般固废未沾染危化品的塑料桶、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 0.5t/a 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物（HW49）2t/a 和破损包装桶（HW49）0.2t/a、滤渣（HW12）5.6t/a、废活性炭（HW49）8.02t/a、废抹布（HW49）1.8t/a、废灯管（HW29）0.5t/a、污水处理污泥 0.2t/a、废矿物油（HW08）0.1t/a、废拖把（HW49）0.5t/a 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推荐为车间二、危险品仓库外扩 100m，生产车间一、仓库一、危废暂存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现有工程排放量变化说明

一期项目验收后企业对全厂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具体改造情况如下：

验收时：车间二南侧的制漆线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锌粉与季戊四醇投料单独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不含尘有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一起进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车间二北侧的制漆线含尘废气经袋式除尘器（锌粉与季戊四醇投料单独设置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不含尘有机废气、设备清洗废气一起进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套废气治理装置处理后的尾气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FQ-451201 合并排放；车间二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

罐氮封尾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一起接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FQ-451202排放；危废仓库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帘吸收、干燥过滤后接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FQ-451203排放。仓库一粉尘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包装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实际：目前车间涉爆投料废气（含炭黑、锌粉、季戊四醇等）经**两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投料废气（不含涉爆粉尘）经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与分散、砂磨、调漆、灌装、设备清洗废气一起进入一套RTO焚烧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7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车间二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罐氮封尾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一起接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仓库少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帘吸收、干燥过滤后接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仓库一粉尘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包装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原环评中“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90%，原有项目验收时FQ-4512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07t/a、二甲苯0.248t/a、非甲烷总烃1.664t/a，FQ-4512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0.003t/a、非甲烷总烃0.015t/a，FQ-4512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0.002t/a、非甲烷总烃0.006t/a，验收后企业主动实施提标改造，改造后RTO焚烧炉的处理效率可达9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保持90%不变。因此改造后DA00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006t/a、二甲苯0.0218t/a、非甲烷总烃0.1007t/a，DA00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为0.064t/a、二甲苯0.1802t/a、非甲烷总烃1.2528t/a。DA00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0.003t/a、非甲烷总烃0.015t/a，DA004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为0.002t/a、非甲烷总烃0.006t/a。**本次扩建环评以提标改造后的实际排放量作为现有工程排放量进行核算。**

六、企业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已批已建项目 实际排放量	已批未建项目 排放量	已批已建+已 批未建排放量	批复量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995	1444	7439	7451
		COD	1.3892	0.2041	1.5933	1.5947
		SS	0.9136	0.079	0.9926	0.9942
		石油类	0.0999	0.0013	0.1012	0.1015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720	1152	1152
		COD	0.1728	0.288	0.4608	0.4608
		SS	0.0864	0.144	0.2304	0.2304
		氨氮	0.013	0.0216	0.0346	0.0346
		TN	0.0194	0.0324	0.0518	0.0518

			TP	0.0022	0.0036	0.0058	0.0058
废气	有组织	其中	颗粒物	0.07	1.5507	1.6207	1.6207
			VOCs	1.5815	2.521	4.1025	4.2
			二甲苯	0.207	0.127	0.334	0.38
			丙烯酸	0	0.01	0.01	0.01
			丙烯酸丁酯	0	0.07	0.07	0.07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15	0.15	0.15
			其他非甲烷总烃	1.3745	2.164	3.5385	3.59
			SO ₂	0	0.5258	0.5258	0.5258
			NO _x	0	1.4116	1.4116	1.4116
	无组织	其中	颗粒物	0.1805	0.18	0.3605	0.3605
			VOCs	0.9417	0.8341	1.7758	1.6213
			二甲苯	0.155	0.1715	0.3265	0.172
			二乙胺	0	0.004	0.004	0.004
其他非甲烷总烃			0.7867	0.6586	1.4453	1.4453	

注：原环评核算一期项目无组织二甲苯总量为 0.155t/a（车间二 0.1545t/a+危化品仓库 0.0005t/a），但原批复一期项目无组织二甲苯核定总量仅为 0.0005t/a，仅对应仓库部分，车间二排放量被遗漏。上表中已批已建项目无组织二甲苯排放量包含车间二实际排放量。

七、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 2024 年 9 月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环保局备案，备案号为 320481-2024-203-H），风险等级为重大[重大-大气（Q2-M3-E1）+较大-水（Q2-M1-E2）]。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新型涂料，主要原料为醇酸树脂、丙烯酸树脂、环氧树脂、氨基树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环氧树脂、二甲苯、溶剂油、丁醇、醋酸丁酯、颜填料、助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混合、预分散、砂磨、调漆、过滤、灌装。生产过程会产生粉尘、有机废气，一般固废（未沾染危化品的塑料桶、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物、破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拖把以及实验室设备清洗废液、漆渣、涂料沾染废物等）。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有机废气、粉尘事故排放，事故排放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随空气流通往下风向扩散，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储罐区二甲苯、正丁醇、醋酸丁酯泄漏扩散进入大气环境，随空气流通往下风向扩散，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仓储区储存的二甲苯、乙醇、环己酮等泄漏形成液池，有害成分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泄漏物从雨排口排入外环境，或者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泄漏和火灾爆炸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泄漏和火灾爆炸产生的事故废水（初期雨水、消防水、泄漏物及反应生成物等）进入雨水管网，从雨排口排入外环境，污染周边水体，或者通过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或从污水排口进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 ②厂区储罐已按要求设施围堰。 ③企业已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水量、水压符合要求。 ④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了1个10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八、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一期项目已按照环评批复等内容建设投产，且已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结果可知，企业目前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1、一期项目验收后企业对全厂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改造后车间废气采用RTO焚烧炉治理，RTO焚烧炉需使用天然气，一期项目环评中未核算RTO焚烧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故本次报告将补充计算相关废气产排情况。

2、本次拟拆除原有的1个20m²的危废仓库，在新建的仓库内建设1个6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储存原有项目及本项目危险废物，由于危废仓库的位置发生变化，故本次报告将重新核算危废仓库废气。一期项目削减危废仓库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0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1t/a。

3、本次扩建项目预分散废气、危废仓库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该部分废气治

理装置的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将重新核算。一期项目废活性炭削减量为 8.5655。

4、企业目前设置了一套污水处理装置，用来处理初期雨水，原环评中一期项目实验室水帘废水及二期项目的喷淋废水也设计进该装置处理。实验室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中 COD 含量较高，未经处理达不到接管标准，初期雨水水质较好，未经处理也能达到接管标准，污水处理装置主要是为了处理实验室水帘废水及喷淋废水。由于二期项目不再建设，且一期项目实验室水帘废水已全部回用，故本次拟将收集的初期雨水直接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由于本次新增了土地，扩建后全厂初期雨水收集后依托原有的初期雨水池收集，故本次将重新计算全厂初期雨水量。一期项目削减了生产废水 5550t/a（初期雨水 5550t/a），厂内预计可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COD1.338t/a、SS0.888t/a、石油类 0.0999t/a，削减污水处理污泥 0.8t/a。

5、原有二期、三期项目不再建设，削减了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如下：

(1)废水：淘汰二期、三期项目后，削减生产废水 1444t/a（其中纯水制备弃水 1162t/a、喷淋废水 72t/a、冷却塔强制排水 210t/a），厂内预计可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接管量）COD0.2041t/a，SS0.079t/a、石油类 0.0013t/a。

(2)废气：淘汰二期、三期项目后，生产中削减了颗粒物、有机废气的排放，同时削减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根据原有项目分析，可削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1.5507t/a、VOCs2.521t/a、二甲苯 0.127t/a、丙烯酸 0.01t/a、丙烯酸丁酯 0.07t/a、甲基丙烯酸甲酯 0.15t/a、非甲烷总烃 2.164t/a、二氧化硫 0.5258t/a、氮氧化物 1.4116t/a 等，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0.18t/a、VOCs0.8341t/a、二甲苯 0.1715t/a、二乙胺 0.004t/a、非甲烷总烃 0.6586t/a。

(3)固废：淘汰二期、三期项目后，削减一般固废未沾染危化品的塑料桶、包装袋等废包装材料 2t/a，削减危险废物废包装物（HW49）6t/a 和破损包装桶（HW49）0.5t/a、滤渣（HW12）15.75t/a、废活性炭（HW49）15.34t/a、废抹布（HW49）5.5t/a、废灯管（HW29）2t/a、污水处理污泥 0.6t/a、废矿物油（HW08）0.3t/a、废拖把（HW49）1.5t/a、废导热油（HW08）2t/a。

原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总量如下：

原有项目以新带老削减总量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以新带老削减量			
		已批已建项目	已批未建项目	已批已建+已批未建合计	
废水（生产废水）	水量	5550	1444	6994	
	COD	1.338	0.2041	1.5421	
	SS	0.888	0.079	0.967	
	氨氮	0	0	0	
	总氮	0	0	0	
	总磷	0	0	0	
	石油类	0.0999	0.0013	0.101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1.5507	1.5507

固体废物		VOCs	0.009	2.521	2.53	
		其中	二甲苯	0	0.127	0.127
			丙烯酸	0	0.01	0.01
			丙烯酸丁酯	0	0.07	0.07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15	0.15
			其他非甲烷总烃	0.009	2.164	2.173
		SO ₂	0	0.5258	0.5258	
	NO _x	0	1.4116	1.4116		
	无组织	颗粒物	0	0.18	0.18	
		VOCs	0.01	0.8341	0.8441	
		其中	二甲苯	0	0.1715	0.1715
			二乙胺	0	0.004	0.004
			其他非甲烷总烃	0.01	0.6586	0.6686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2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0	6	6
破损包装桶			0	0.5	0.5	
滤渣			0	15.75	15.75	
废活性炭			8.5655	15.34	23.9055	
废抹布			0	5.5	5.5	
废灯管			0	2	2	
污水处理污泥			0.8	0.6	1.4	
废矿物油			0	0.3	0.3	
废拖把			0	1.5	1.5	
设备清洗废液			0	0	0	
涂料沾染废物			0	0	0	
漆渣			0	0	0	
废导热油			0	2	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原有项目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北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北河为工业和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III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北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III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2024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6 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引用监测数据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内容：“2、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引用的北河水质情况来源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未超过 3 年，引用时间有效，因此本次引用该质量数据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VOC 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60	2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表 1 中二 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μg/m ³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μg/m ³		
	日平均	60	50			
非甲烷 总烃	1 小时平均	2		m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 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VOC	8 小时平均	0.6		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4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 3095-2012 ($\mu\text{g}/\text{m}^3$)	GB 3095-2026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	浓度限值		
SO ₂	年平均	8	60	60	20	13.33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150	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2	40	40	30	5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6	80	80	5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0	70	60	50	71.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	150	120	10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0.6	35	30	25	87.43	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7	75	60	50	102.67	超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4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60	160	103.75	超标

注：达标率参照标准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GB 3095-2026 中过渡阶段指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3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本次评价基准年 2024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 的年平均和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PM_{2.5} 的年平均、CO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167 倍和 0.0375 倍，故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GB 3095-2026 及 HJ 663-2026 实施，过渡阶段 PM_{2.5} 和 PM₁₀ 的二级标准限值已收严，由于 PM_{2.5}、O₃ 等关键污染物的浓度超过新标准限值，因此溧阳市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

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非甲烷总烃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

①引用的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西侧空地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2024年7月6日~9日、7月15日~17日，监测7天。

监测点位：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西侧空地。

监测频次：每天4次。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西侧空地	119.297833	31.490959	非甲烷总烃	2024年7月6日~9日、7月15日~17日，监测7天，每天4次。	西北	45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数据来源于2024年7月，未超过3年，与本项目距离在5千米范围内，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②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西侧空地	119.297833	31.490959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0.74~1.92	0.96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能满足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发布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值要求，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N24082007），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1米处(N1)	2024年8月20日	61	52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1米处(N2)		62	52	65	55	达标
西厂界外1米处(N3)		60	49	65	55	达标
北厂界外1米处(N4)		61	50	65	55	达标

气象参数：2024年8月20日，风速2.5~2.8m/s；天气：阴。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利用现有厂房以及新建2个甲类仓库进行生产，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储罐区、危险品仓库、

	<p>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危废仓库等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综上，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监测。</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10 号，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等。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10 号，利用现有厂房以及新建 2 个甲类仓库进行生产，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做施工场地洒水抑尘。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	执行标准
1	pH	6.0-9.0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	
6	氨氮（mg/L）≤	8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TSP	0.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限值
NO _x	0.12	
SO ₂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一氧化碳	10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2、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

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炭黑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2	非甲烷总烃（NMHC）	60	/		
3	TVOC	80	/		
4	SO ₂	200	/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排气筒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5	NO _x	200	/		
6	炭黑尘	15	0.26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②无组织废气

厂界炭黑尘、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序号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炭黑尘	肉眼不可见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	颗粒物	0.5		
3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2) 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 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	原有项目许可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	增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入外环境	
		量	排放量			厂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增减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7439	7451	6981.1	6994	7426.1	-24.9	7426.1	-24.9
		COD	1.5933	1.5947	1.488	1.5421	1.5392	-0.0555	0.3713	-0.00124
		SS	0.9926	0.9942	0.745	0.967	0.7706	-0.2236	0.0743	-0.00025
		石油类	0.1012	0.1015	0.093	0.1012	0.093	-0.0085	0.0074	-0.00002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1152	1152	0	0	1152	0	1152	0
		COD	0.4608	0.4608	0	0	0.4608	0	0.0576	0
		SS	0.2304	0.2304	0	0	0.2304	0	0.0115	0
		NH ₃ -N	0.0346	0.0346	0	0	0.0346	0	0.0046	0
		TN	0.0518	0.0518	0	0	0.0518	0	0.0138	0
		TP	0.0058	0.0058	0	0	0.0058	0	0.0006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6207	1.6207	0.1279	1.5507	0.1979	-1.4228	0.1979
VOCs			4.1025	4.2	0.7734	2.53	2.3459	-1.8541	2.3459	-1.8541
其中		二甲苯	0.334	0.38	0	0.127	0.207	-0.173	0.207	-0.173
		丙烯酸	0.01	0.01	0	0.01	0	-0.01	0	-0.01
		丙烯酸 丁酯	0.07	0.07	0	0.07	0	-0.07	0	-0.07
		甲基丙	0.15	0.15	0	0.15	0	-0.15	0	-0.15

			烯酸甲酯								
			其他非甲烷总烃	3.5385	3.59	0.7734	2.173	2.1389	-1.4511	2.1389	-1.4511
			SO ₂	0.5258	0.5258	0.04	0.5258	0.04	-0.4858	0.04	-0.4858
			NO _x	1.4116	1.4116	0.3174	1.4116	0.3174	-1.0942	0.3174	-1.0942
	无组织		颗粒物	0.3605	0.3605	0.1747	0.18	0.3552	-0.0053	0.3552	-0.0053
			VOCs	1.7758	1.6213	0.4611	0.8441	1.3928	-0.2285	1.3928	-0.2285
		其中	二甲苯	0.3265	0.172	0	0.1715	0.155	-0.017	0.155	-0.017
			二乙胺	0.004	0.004	0	0.004	0	-0.004	0	-0.004
			其他非甲烷总烃	1.4453	1.4453	0.4611	0.6686	1.2378	-0.2075	1.2378	-0.2075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②污水排入外环境量指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至北河的量，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以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一级标准，分别为 COD≤50mg/L、SS≤10mg/L、NH₃-N≤4mg/L、TN≤12mg/L、TP≤0.5mg/L、石油类≤1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污水排放量。

(2) 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未超原环评批复量，可在已批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同时新建 2 个甲类仓库，并在新建的甲类仓库内新建 1 个危废仓库，施工期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加以控制，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特别是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不利影响。

1、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1) 扬尘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设扬尘防治工作须符合《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32/T 4876-2024）及溧阳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明确各类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标准的通知》（〔2019〕21 号）要求，制定扬尘防治专项行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联网，施工现场扬尘防控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出入车辆 100%冲洗、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物料堆放 100%覆盖）。具体建议施工期环境空气防治措施见下表：

施工期场地扬尘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控制措施	基本要求
1	围挡	建筑工地应采用硬质围挡，鼓励采用装配式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2.5m，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 1.8m。 建筑工地实施全封闭施工，现场围挡应环绕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建筑工地大门设置应适用，并保证道路畅通。 建筑工地围挡、大门和施工道路周边宜设置绿化隔离带。
2	场地硬化	建筑工地道路布置科学合理，道路施工宜采取永久道路和临时道路相结合的绿色施工技术措施。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 建筑工地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防滑钢板等可周转使用的材料构件铺设道路，其道路承载力应能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 建筑工地非主要道路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及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应采用硬化干化防尘措施。
3	裸土覆盖和场地管养	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内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或固化剂喷洒等防尘措施。 建筑工地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 工程项目部应指派专人负责建筑工地道路、裸土覆盖区域等易产生扬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尘部位的定期保洁、洒水，并做好记录。
4	车辆冲洗	<p>建筑工地主出入口处应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p> <p>建筑垃圾、混凝土罐车等运输车辆驶离建筑工地前应冲洗干净方可上路，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措施。</p> <p>自动冲洗设施冲洗压力应能满足车辆冲洗要求，冲洗设施应能满足各类工程车辆外围尺寸要求。</p>
5	建筑垃圾处置	<p>工程项目部应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垃圾池上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生活、办公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容器，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进行分类收集，易产生扬尘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湿润或用扬尘防治网覆盖。</p>
6	降尘措施	<p>建筑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p> <p>桩基工程应严格按方案施工，合理划分流水作业面，对空置或已完成的场地进行覆盖。</p>

(2) 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3) 油漆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会使用油漆进行装饰、防腐等，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建议选用挥发分含量较低的油漆以及油漆除味剂，应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通过周边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2、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1)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

(2) 施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期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接管进入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治理及防护：

(1)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施工机械选型时尽量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的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养护，避免设备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消声器的损坏而增加其工作时的声压级；设备用完后或不用时应立即关闭。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减少在休息时间施工，将倾倒卵石料等强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若工艺要求夜间必须进行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征得当地主管部门的同意，在取得夜间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

(3)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进行施工总平布置。将主要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部，以充分利用施工场地的距离衰减缓解噪声污染地。

(4) 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声：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4、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4.1 建筑垃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中第六十三条，施工期建筑垃圾防治措施如下：

(1)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2)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4.2 废弃土方

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对于填方后的余土及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消纳。

4.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袋装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综上，由于施工期较短，上述问题将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时间较短，故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弃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

(1) 纯水制备弃水

本项目水性漆生产过程需使用纯水，根据前文物料平衡，纯水用量约为 3501.4t/a。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的一台 1t/h 的纯水机制备纯水，纯水制备系统的制备效率为 75%，故纯水制备系统需使用自来水 4668.5m³/a，纯水制备弃水的产生量约为 1167.1m³/a，废水中主要含有自来水中过滤出来的悬浮物、有机物以及胶体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 80mg/L、40mg/L，COD、S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093t/a、0.047t/a。

(2) 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同种水性涂料产品的不同批次时，用水清洗搅拌缸。清洗产生的废液分类收集在 200L 包装桶或 500L 带盖拉缸内，暂存于生产车间（一般当天可回用，最迟第二天回用，暂存时间不对质量造成影响），最终回用到相应的产品（可回用至同种颜色或颜色接近的产品）。

(3) 初期雨水

本次新增用地 12130 平方米，扩建后全厂占地面积为 32130 平方米，本次考虑对全厂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重新核算全厂初期雨水量。本项目采用历年最大暴雨的前 15 分钟雨量为初期雨水量，常州地区历年小时最大暴雨量取年最大日降水量 243.6mm 的 10%，厂区道路及车间等面积约为 28000 平方米，考虑厂区雨水汇水面积为 28000m²，故初期雨水量为：28000×24.36×10⁻³×1/4=171m³/次。一年按 34 次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814m³/a，初期雨水中 COD、SS、石油类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240mg/L、120mg/L、16mg/L，产生量分别为 1.395t/a、0.698t/a、0.093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纯水制备弃水	1167.1	COD	80	0.093
		SS	40	0.047
初期雨水	5814	COD	240	1.395
		SS	120	0.698
		石油类	16	0.09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³/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原有生活污水	1152	COD	400	0.4608
		SS	200	0.2304
		NH ₃ -N	30	0.0346
		TN	45	0.0518
		TP	5	0.0058
原有循环冷却强排水	130	COD	200	0.026
		SS	100	0.013
原有纯水制备弃水	315	COD	80	0.0252
		SS	40	0.0126
纯水制备弃水	1167.1	COD	80	0.093
		SS	40	0.047
初期雨水	5814	COD	240	1.395
		SS	120	0.698
		石油类	16	0.093

2、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纯水制备弃水	水量	/	1167.1	/	/	/	/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COD	80	0.093		/	/	/	
	SS	40	0.047		/	/	/	
初期雨水	水量	/	5814	/	/	/	/	
	COD	240	1.395		/	/	/	
	SS	120	0.698		/	/	/	
	石油类	16	0.093		/	/	/	
混合废水 (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	水量	/	6981.1	/	/	6981.1	/	
	COD	213.15	1.488		213.15	1.488	500	
	SS	106.72	0.745		106.72	0.745	400	
	石油类	13.32	0.093		13.32	0.093	12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原有生活污水	水量	/	1152	/	/	/	/	/
	COD	400	0.4608		/	/	/	
	SS	200	0.2304		/	/	/	
	NH ₃ -N	30	0.0346		/	/	/	
	TN	45	0.0518		/	/	/	
	TP	5	0.0058		/	/	/	
原有循环冷却强排水	水量	/	130	/	/	/	/	/
	COD	200	0.026		/	/	/	
	SS	100	0.013		/	/	/	
原有纯水制备弃水	水量	/	315	/	/	/	/	/
	COD	80	0.0252		/	/	/	
	SS	40	0.0126		/	/	/	
纯水制备弃水	水量	/	1167.1	/	/	/	/	/
	COD	80	0.093		/	/	/	
	SS	40	0.047		/	/	/	
初期雨水	水量	/	5814	/	/	/	/	/
	COD	240	1.395		/	/	/	
	SS	120	0.698		/	/	/	
	石油类	16	0.093		/	/	/	
混合废水 (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 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	水量	/	8578.1	/	/	8578.1	/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北河。
	COD	233.15	2		233.15	2	500	
	SS	116.69	1.001		116.69	1.001	400	
	NH ₃ -N	4.03	0.0346		4.03	0.0346	45	
	TN	6.04	0.0518		6.04	0.0518	70	
	TP	0.68	0.0058		0.68	0.0058	5	
石油类	10.84	0.093	10.84	0.093	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混合废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石油类	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299502	31.490305	0.8578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N	12（15）	
								TP	0.5	
石油类	1									

扩建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t/d）	全厂日排放量/（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233.15	0	0.0066667	0	2
		SS	116.69	0	0.0033367	0	1.001
		NH ₃ -N	4.03	0	0.0001153	0	0.0346
		TN	6.04	0	0.0001727	0	0.0518
		TP	0.68	0	0.0000193	0	0.0058
		石油类	10.84	0	0.0003100	0	0.093

全厂排放口 合计	COD	0	2
	SS	0	1.001
	NH ₃ -N	0	0.0346
	TN	0	0.0518
	TP	0	0.0058
	石油类	0	0.093

注：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弃水、初期雨水与原有项目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强排水、纯水制备弃水一起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排入北河，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根据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北河，对北河水质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相关内容，本项目废水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SS、NH ₃ -N、 TN、TP、石油类	1次/半年	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1) 焚烧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依托原有的一套 RTO 焚烧炉用于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废气，本次对扩建后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整体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源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产物系数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颗粒物系数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手册》（胡名操主编）P69，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SO₂、NO_x、烟尘的产生量分别为 0.02Skg、15.87kg、2.4kg。其中 S 表示气体燃料中的硫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天然气总硫含量需<100mg/m³，本项目 S 的取值按照 100 计，故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2kg/万立方米燃料。本项目扩建后焚烧炉天然气用量约为 20 万 m³/a，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量计算如下：

烟尘产生量：20 万 m³/a×2.4kg/万 m³=0.048t/a；

SO₂产生量：20 万 m³/a×2.0kg/万 m³=0.04t/a；

NO_x产生量：20 万 m³/a×15.87kg/万 m³=0.3174t/a。

(2) 危废仓库废气

本项目拟拆除原有危废仓库，在甲类仓库一内新建 1 个危废仓库，危废原料包装桶、废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沾有或含有有机污染物，虽然采用密封塑料袋包装暂存，但仍会存在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参考原环评内容，考虑危废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5t/a。

(3) 打样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打样。车间二目前已设置两个打样区，溶剂型涂料与水性涂料分开打样。本项目在已有的水性涂料打样区进行打样。打样时将油漆喷涂在测试板上，打样过程会产生少量漆雾及有机废气。水性涂料打样结束后需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单次打样需用涂料 200g，平均每天打样批次约为 5 次，故打样涂料全年用量约为 0.3t/a。本次考虑水性涂料中的有机溶剂含量约为 30%，打样时全部挥发出来，漆雾产生量按照涂料用量的 10% 计算，则打样过程漆雾产生量约为 0.03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9t/a。

(4) 涂料生产废气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本项目涂料生产废气产生源强汇总如下：

本项目涂料生产废气产生源强表

产品名称	产能 (t/a)	废气编号	废气产生工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水性醇酸涂料	1500	G1-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0.002
		G1-1	预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003
		G1-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09
		G1-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156
		G1-3	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03
		G1-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9
		G1-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09
		G1-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089
		G1-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3
水性丙烯酸涂料	7800	G2-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0.009
		G2-1	预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018
		G2-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54
		G2-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602
		G2-3	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182
		G2-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0.544
		G2-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543
		G2-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541
		G2-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18
水性环氧涂料	12200	G3-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0.031
		G3-1	预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056
		G3-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168
		G3-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858

		G3-3	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559
		G3-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1.675
		G3-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1.67
		G3-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1.665
		G3-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553
水性聚氨酯涂料	1500	G4-1	预分散投料	颗粒物（炭黑尘）	0.001
		G4-1	预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009
		G4-2	预分散	非甲烷总烃	0.027
		G4-3	分散投料	颗粒物	0.058
		G4-3	分散投料	非甲烷总烃	0.09
		G4-4	分散	非甲烷总烃	0.27
		G4-5	研磨	非甲烷总烃	0.269
		G4-6	调漆	非甲烷总烃	0.268
		G4-7	灌装	非甲烷总烃	0.089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t/a)
RTO 焚烧炉 燃烧废气	烟尘	系数法	年用天然气 20 万 m ³ , 燃烧 1 万 m ³ 天然气, SO ₂ 、NO _x 、烟尘的产生量分别为 2kg、15.87kg、2.4kg。	0.048
	SO ₂			0.04
	NO _x			0.3174
危废仓库废气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0.15
打样废气	漆雾	系数法	打样涂料量 0.3t/a, 考虑涂料中的有机溶剂含量约为 30%, 打样时全部挥发出来, 漆雾产生量按照涂料用量的 10% 计算	0.03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9
涂料生产 废气	颗粒物	物料平衡法	详见前文物料平衡表	1.717 (含炭黑尘 0.043)
	非甲烷总烃			9.771
	VOCs			9.771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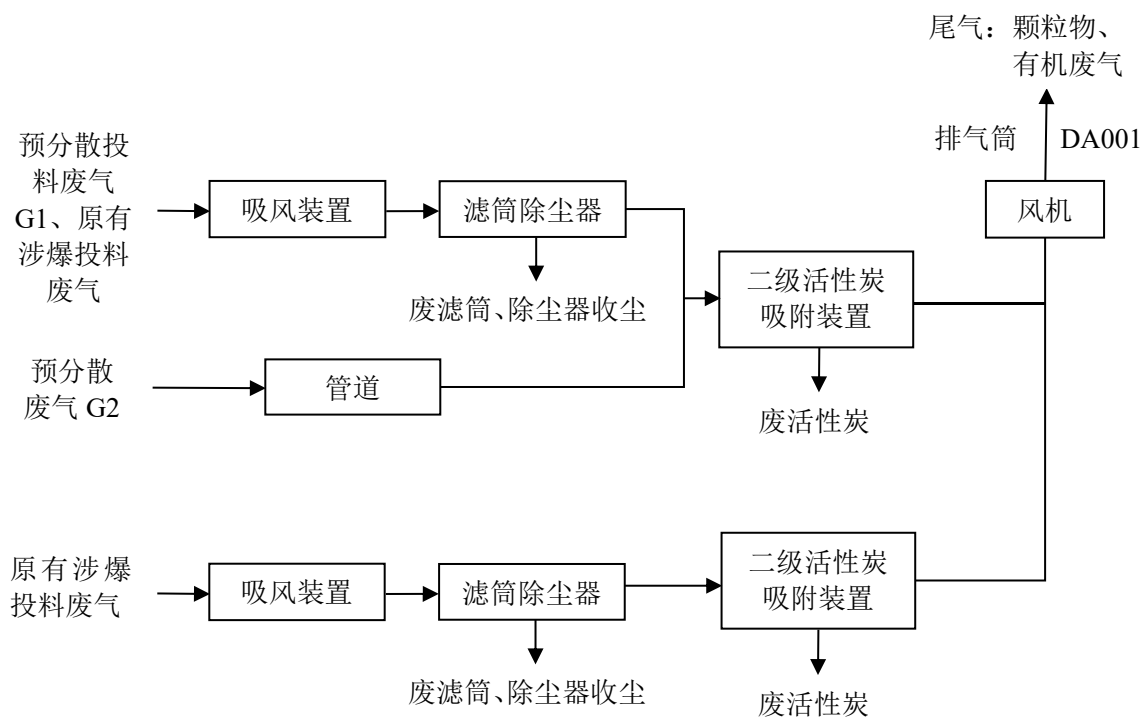
目前车间涉爆投料废气（含炭黑、锌粉、季戊四醇等）经两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生产车间投料废气（不含涉爆粉尘）经两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分散、砂磨、调漆、过滤、灌装废气一起进 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车间二少量未捕集的粉尘、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储罐氮封尾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一起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危废仓库少

量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水帘吸收、干燥过滤后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仓库一粉尘以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管理，确保包装密闭，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1) 预分散投料（含炭黑粉尘）、预分散废气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车间涉爆投料废气（含炭黑、锌粉、季戊四醇等）经两套滤芯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预分散投料（含炭黑粉尘）、预分散废气依托原有的两套滤芯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考虑废气捕集率为 90%，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预分散投料（含炭黑粉尘）、预分散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2) 分散投料、分散、砂磨、调漆、灌装、打样废气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投料废气（不含涉爆粉尘）经两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其他分散、砂磨、调漆、过滤、灌装废气一起进 RTO 焚烧炉处理后通过 17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本项目新建两套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用于预处理打样废气，其他废气依托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分散投料废气利用原有的两套滤芯除尘器处理，打样废气利用新建的两套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分散投料废气、打样废气与分散、砂磨、调漆、灌装废气一起进入原有的一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考虑分散投料、砂磨、灌装、打样废气捕集率为 90%，分散、调漆废气捕集效率为 100%，滤芯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5%，水帘吸收处理效率为 90%，RTO 焚烧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2%。

分散投料
废气 G3、
原有分散
投料废气

吸风装置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除尘器收尘

分散投料
废气 G3、
原有分散
投料废气

吸风装置

滤筒除尘器

废滤筒、除尘器收尘

分散废气
G4、原有
分散废气

管道

砂磨废气
G5、原有
砂磨废气

吸风装置

RTO 焚烧炉

天然气

调漆废气
G6、原有
调漆废气

管道

灌装废气
G7、原有
灌装废气

吸风装置

原有设备
清洗废气

吸风装置

打样废气

吸风装置

水帘+干式
过滤

水帘废液、废过滤棉

打样废气

吸风装置

水帘+干式
过滤

水帘废液、废过滤棉

尾气：颗粒物、SO₂、
NO_x、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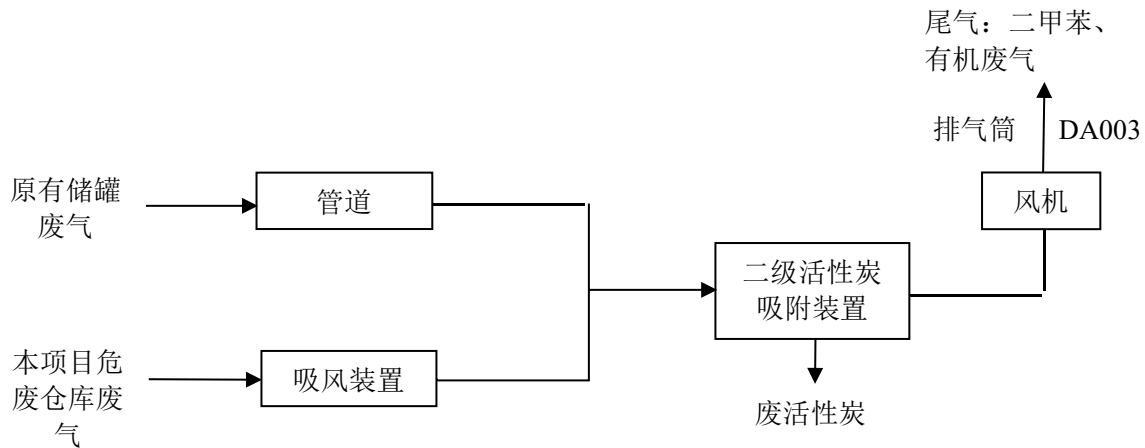
风机

车间二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储罐氮封尾气与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一起接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拟拆除原有的危废仓库，新建 1 个 60m²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与原有的储罐废气一起引入原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考虑危废仓库废气捕集率为 9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捕集情况		治理情况		排放情况
			捕集措施	捕集效率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率	
车间二	预分散投料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5%，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有涉爆投料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预分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100%			
	分散投料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分散投料废气经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打样废气经两套水	滤筒除尘器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由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原有分散投料废气	颗粒物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分散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100%	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分散投料废气、打样废气与分散、砂磨、调漆、灌装废气一起进入一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	95%，水帘吸收装置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2%	
	原有分散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管道	100%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原有研磨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100%			
	调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100%			
	原有调漆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管道	100%			
	灌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原有灌装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原有设备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管道	100%			
	打样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RTO 焚烧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管道	100%			
储罐区	原有储罐呼吸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管道	1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90%			
实验室废	原有检测测试废气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吸风装置	100%	水帘吸收+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由一根 2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废气治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

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1116-2020），“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袋式除尘、滤筒除尘、冷凝、吸收、吸附、燃烧、浓缩-燃烧”。

本项目颗粒物选用滤筒除尘器，预分散有机废气、储罐废气、危废仓库废气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工艺废气选用 RTO 均为可行技术。

滤筒除尘器工作原理：

a.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灰斗后，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及气流分布板作用，气流中一部分粗大颗粒在动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在灰斗。

b.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滤尘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组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上，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净气室由排气管经风机排出。

c.滤筒式除尘器的阻力随滤料表面粉尘层厚度的增加而增大。阻力达到某一规定值时进行清灰。此时 PLC 程序控制脉冲阀的启闭，先一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及短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膨胀，涌入滤筒，使滤筒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头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脱落的粉尘掉入灰斗内通过卸灰阀排出。

水帘吸收装置工作原理：

a.水幕拦截：含有漆雾的气流撞向流动的水帘板，较大漆雾颗粒被水流直接冲刷带走。

b.涡旋捕捉：气流高速通过特殊通道，将水打碎成细小水雾，水雾与空气剧烈混合，高效包裹并捕捉微小漆雾颗粒。

c.分离循环：气水混合物进入分离室后减速，水滴在重力作用下沉降，洁净空气排出；分离出的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RTO 焚烧炉工作原理：

RTO 也称蓄热式氧化炉。其原理是在高温下将可燃废气氧化成对应的氧化物和水，从而净化废气，并回收废气分解时所释放出来的热量，废气分解效率达到 99%以上，热回收效率达到 95%以上。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运行原理及其性能介绍：

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分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活性炭的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

当有机废气气体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吸收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及气味从而被吸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塔后，进入设备排尘系统，净化气

体高空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有：

- a、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
- 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活性炭装置设计规范：

①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本项目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一般设计要求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项目名称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预分散投料、预分散废气、原有涉爆投料粉尘)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预分散投料、预分散废气、原有涉爆投料粉尘)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危废仓库废气、原有储罐废气)
设计单个箱体尺寸 (mm)	长 1000×宽 1000×高 8000	长 1000×宽 1000×高 8000	长 600×宽 600×高 500
设计风量 (Nm ³ /h)	2500	2500	2000
箱体过滤截面积(m ²)	0.8	0.8	0.3
二级活性炭装置数量	1 套	1 套	1 套
活性炭填料	种类	颗粒活性炭	颗粒活性炭
	水分	≤10%	≤10%
	着火点	≥400℃	≥400℃
	四氯化碳吸附率	≥45%	≥45%
	碘量值	≥800	≥800
	灰分	15%	15%
	使用温度	≤40℃	≤40℃
	孔密度	100~150 孔/平方英寸	100~150 孔/平方英寸
	BET 比表面积	≥850m ² /g	≥850m ² /g
	填充密度	0.35~0.55g/cm ³	0.35~0.55g/cm ³
	更换频次	77 天 1 次	77 天 1 次
箱体单次填充量	单个炭箱 400kg，两个炭箱合计 800kg	单个炭箱 400kg，两个炭箱合计 800kg	单个炭箱 90kg，两个炭箱合计 180kg

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装置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天)
1#	800	20%	69.36	2500	12	77
2#	800	20%	69.36	2500	12	77
3#	180	20%	11.62	2000	24	65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汇总内容：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 1#、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一次填装量均为 800kg，有机废气吸附量均为 0.6242t/a，经公式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77 天，企业年工作 300 天，则更换次数为 4 次/年，1#、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均为 3.8242t/a；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的一次填装量约 180kg，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0.2035t/a，经公式计算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65 天，该装置年运行 365 天，则更换次数为 6 次/年，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2835t/a。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9319t/a。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内容。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内容应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按规范做好活性炭装置运行台账。

4、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直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K)	排放方式	工作时间 (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预分散投料、预分散废气、原有涉爆投料废气	2500	炭黑尘	5.34	0.013	0.0481 (0.01935)	滤筒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5	DA001	炭黑尘	0.13	0.001	0.0024 (0.0019)	15	0.26	15	0.6	293	间歇	3600	
		颗粒物	9.21	0.023	0.08285 (0.01935)		95		颗粒物	0.44	0.002	0.0079 (0.0019)	20	/						
		二甲苯	12.11	0.030	0.10895		90		二甲苯	1.21	0.006	0.0218	40	/						
		非甲烷总烃	74.58	0.186	0.67125 (0.1677)		90		非甲烷总烃	7.46	0.037	0.1342 (0.0335)	60	/						
		VOCs	86.69	0.217	0.7802 (0.1677)		90		VOCs	8.67	0.043	0.156 (0.0335)	80	/						
预分散投料、预分散废气、原有	2500	炭黑尘	5.34	0.013	0.0481 (0.01935)	滤筒除尘器+	95	/	/	/	/	/	/	15	0.6	293	间歇	3600		
		颗粒物	9.21	0.023	0.08285 (0.01935)	二级活	95	/	/	/	/	/	/							

涉爆投料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二甲苯	12.11	0.030	0.10895					/	/	/	/	/	/						
		非甲烷总烃	74.58	0.186	0.67125 (0.1677)				90	/	/	/	/	/	/						
		VOCs	86.69	0.217	0.7802 (0.1677)		90	/	/	/	/	/	/								
分散投料、分散、砂磨、调漆、灌装废气、原有项目分散、砂磨、调漆、灌装、设备清洗废气	26000	颗粒物	30.18	0.785	2.8246 (1.5066)	滤筒除尘器+RTO	95	DA002	颗粒物	1.82	0.053	0.19 (0.126)	20	/	17	1.1	323	间歇	3600		
		二甲苯	24.07	0.626	2.2526		92		二甲苯	1.73	0.050	0.1802	40	/							
		非甲烷总烃	263.44	6.850	24.6582 (8.9985)		92		非甲烷总烃	18.96	0.550	1.9792 (0.7264)	60	/							
		VOCs	287.51	7.475	26.9108 (8.9985)		92	VOCs	20.68	0.600	2.1594 (0.7264)	80	/								
打样废气	2000	颗粒物	3.75	0.008	0.027	水帘+RTO	90		SO ₂	0.38	0.011	0.04 (0.04)	200	/							
		非甲烷总烃	11.25	0.023	0.081		92	NO _x	3.04	0.088	0.3174 (0.3174)	200	/								
		VOCs	11.25	0.023	0.081		92	/	/	/	/	/	/								

RTO 天然气燃烧废气	1000	颗粒物	13.33	0.013	0.048	/	0		/	/	/	/	/	/					
		SO ₂	11.11	0.011	0.04		0		/	/	/	/	/						
		NO _x	88.17	0.088	0.3174		0		/	/	/	/	/						
危废仓库废气、原有项目储罐区废气	2000	二甲苯	1.60	0.003	0.02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3	二甲苯	0.17	0.0003	0.003	40	/	15	0.4	293	连续	8760
		非甲烷总烃	11.30	0.023	0.198 (0.135)		90		非甲烷总烃	1.11	0.002	0.0195 (0.0135)	60	/					
		VOCs	12.90	0.026	0.226 (0.135)		90		VOCs	1.28	0.003	0.0225 (0.0135)	80	/					
原有项目实验室废气	2000	二甲苯	5.56	0.011	0.02	水帘+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DA004	二甲苯	0.56	0.001	0.002	40	/	25	0.3	293	间歇	1800
		非甲烷总烃	16.67	0.033	0.06		90		非甲烷总烃	1.67	0.003	0.006	60	/					
		VOCs	22.22	0.044	0.08		90		VOCs	2.22	0.004	0.008	80	/					

注：①上表中二甲苯执行标准参考苯系物。②上表中 VOCs 为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之和。③上表中括号内为本项目产生量及排放量。

由上表可见，DA001 有组织排放的炭黑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DA001、DA002、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标准，DA002 有组织排放的 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生产车间涉爆粉尘排气筒 DA001	119.299233	31.489687	15	0.6	4.9	293	一般排放口
生产车间 RTO 排气筒 DA002	119.298793	31.489088	17	1.1	8.5	323	一般排放口
危废仓库、储罐区废气排气筒 DA003	119.297994	31.489989	15	0.4	4.4	293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车间二	预分散投料、分散投料、砂磨、灌装废气、打样废气	颗粒物	0.1747	0	0.1747	间歇	3422.16 (64×53.47)	12.2
		非甲烷总烃	0.4461	0	0.4461			
		VOCs	0.4461	0	0.4461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015	连续	60 (10×6)	3
		VOCs	0.015	0	0.015			

注：由于炭黑尘没有排放标准，故上表中不再单独列出。

本项目扩建后车间二、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 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二	预分散投料、分散投料、砂磨、灌装废气、打样废气	颗粒物	0.3352 (0.1747)	0	0.3352 (0.1747)	间歇	3422.16 (64×53.47)	12.2
		二甲苯	0.1545	0	0.1545			
		非甲烷总烃	1.1933 (0.4461)	0	1.1933 (0.4461)			
		VOCs	1.3478 (0.4461)	0	1.3478 (0.4461)			
危废仓库	危废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5	0	0.015	连续	60 (10×6)	3
		VOCs	0.015	0	0.015			

注：①上表中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Y 向 长度/m	面源 X 向 宽度/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车间二	119.298745	31.489628	7.91	64	53.47	45	12.2	3600	正常	颗粒物	0.093
											二甲苯	0.043
											非甲烷总烃	0.331
											VOCs	0.374

2	危废仓库	119.297785	31.490044	7.91	6	10	45	3	876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2
											VOCs	0.002

注：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含原有项目排放量。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下，考虑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滤筒除尘器、RTO 焚烧炉等故障，导致颗粒物、有机废气事故排放，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 (kg/h)	单次持续时 间/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预分散投料、 预分散废气、 原有涉爆投 料废气	滤筒除尘器失 效，处理效率为 0	炭黑尘	5.34	0.027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颗粒物	9.21	0.046	0.5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失效，处理 效率为 0	二甲苯	12.11	0.061	0.5	3	
			非甲烷总烃	74.58	0.373	0.5		
			VOCs	86.69	0.433	0.5		
2	分散投料、分 散、砂磨、调 漆、灌装、打 样废气、原有 项目分散、砂 磨等工艺废 气	滤筒除尘器、水 帘失效，处理效 率为 0	颗粒物	27.77	0.805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RTO 焚烧炉失 效，处理效率为 0	二甲苯	21.58	0.626	0.5	
		非甲烷总烃		236.97	6.872			
		VOCs		258.54	7.498			

3	危废仓库废气、原有项目储罐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二甲苯	1.60	0.003	0.5	3	定期检修设备
			非甲烷总烃	11.30	0.023			
			VOCs	12.90	0.026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 距离(m)	提级后的 卫生防护 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车间二	颗粒物	0.3352	1.256	50	100
	非甲烷总烃	1.1933	2.2	50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0.015	0.133	50	-

注：①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超过 100 米，但小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

为 100 米。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②上表中污染物排放量含原有项目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各边界外扩 100 米、危废仓库各边界外扩 5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危险品仓库外扩 100m，车间一、仓库一、危废暂存间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二、危险品仓库外扩 100m，仓库一、危废仓库外扩 50m 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扩建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以及《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炭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1 次/季	
		二甲苯	1 次/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月	
		VOCs	1 次/半年	
	DA002	颗粒物	1 次/季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二甲苯	1 次/季	
		非甲烷总烃	自动监控	
		VOCs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SO ₂	1 次/季	
	DA003	二甲苯	1 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VOCs	1 次/年	
	厂界	炭黑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1-201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附录 B 表 B.1
--	-----	-------	------	---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预测

(1) 预测模型

根据监测点位图，在厂界四周选择监测点进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具体预测模型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 = Lp(r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式中：Lp(r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按下式计算。

$$LA(r) = LA(r_0) - A_{div} \quad (4)$$

式中: LA(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 dB(A)。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 = LP1 - (TL + 6)$$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⑤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 (L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二	卧式砂磨机	14	86.5	隔声、设备消音、减振	45.8	-46.5	1.2	E: 18 S: 28.4 W: 37.6 N: 24.3	E: 70.3 S: 70.3 W: 70.3 N: 70.3	E: 26 S: 26 W: 26 N: 26	E: 44.3 S: 44.3 W: 44.3 N: 44.3	1	昼间
2		高速分散机	17	87.3		31	-54.6	1.2	E: 34.4 S: 32.2 W: 21.2 N: 20.3	E: 71.1 S: 71.1 W: 71.1 N: 71.1	E: 26 S: 26 W: 26 N: 26	E: 45.1 S: 45.1 W: 45.1 N: 45.1	1	
3		制漆配料罐	12	80.8		55.2	-39.1	1.2	E: 6 S: 27.7 W: 49.5 N: 25.2	E: 64.9 S: 64.6 W: 64.6 N: 64.6	E: 26 S: 26 W: 26 N: 26	E: 38.9 S: 38.6 W: 38.6 N: 38.6	1	
4		缓冲罐	2	73		49.3	-67.3	1.2	E: 29.4 S: 10.6 W: 26 N: 42	E: 56.8 S: 56.9 W: 56.8 N: 56.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0.8 S: 30.9 W: 30.8 N: 30.8	1	
5		调漆罐	20	83		27.7	-63.8	1.2	E: 43 S: 27.5 W: 12.6 N: 24.9	E: 66.8 S: 66.8 W: 66.8 N: 66.8	E: 26 S: 26 W: 26 N: 26	E: 40.8 S: 40.8 W: 40.8 N: 40.8	1	
6		拉缸	72	86.6		37	-83.6	1.2	E: 49.5 S: 6.6	E: 70.4 S: 70.7	E: 26 S: 26	E: 44.4 S: 44.7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W: 5.9 N: 45.8	W: 70.8 N: 70.4	W: 26 N: 26	W: 44.8 N: 44.4	
7		输送泵	3	79.8		44.4	-57.8	1.2	E: 26.6 S: 20.9 W: 28.9 N: 31.7	E: 63.6 S: 63.6 W: 63.6 N: 63.6	E: 26 S: 26 W: 26 N: 26	E: 37.6 S: 37.6 W: 37.6 N: 37.6	1
8		自动灌装机	4	76		14	-61.6	1.2	E: 51.7 S: 38.3 W: 4 N: 14	E: 59.8 S: 59.8 W: 60.6 N: 59.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3.8 S: 33.8 W: 34.6 N: 33.8	1
9		自动刮壁过滤机	4	76		22.5	-69.1	1.2	E: 50.4 S: 27 W: 5.1 N: 25.3	E: 59.8 S: 59.8 W: 60.3 N: 59.8	E: 26 S: 26 W: 26 N: 26	E: 33.8 S: 33.8 W: 34.3 N: 33.8	1

注：①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298736，31.490100）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②上表中设备为本次新增设备。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61	61	65	17.4	61	0	达标
2	南厂界	62	62	65	45.6	62.1	+0.1	达标
3	西厂界	60	60	65	33	60	0	达标
4	北厂界	61	61	65	9.7	61	0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4.2.1.a“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直接返回”原生产线作为原料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故除尘器收尘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1、固废产生情况

（1）过滤残渣（S1）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及工程分析，过滤残渣的产生量约为 1.5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过滤残渣的危废代码为 HW12，261-011-12。

（2）废活性炭

预分散投料、预分散废气与原有的涉爆投料废气利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仓库废气与原有的储罐呼吸废气利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1.4519t/a，所用的活性炭的量约为 7.48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约为 8.9319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3）普通废包装材料

固态原料树脂、助剂、颜填料等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年用量及包装规格，普通废包装材料的产生情况核算如下：

普通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包装材料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g)	包装材料重量合计 (t/a)
钛白粉	1706.92	袋装, 25kg/1000kg	1707	200	0.341
滑石粉	810.79	袋装, 25kg/1000kg	32432	50	1.622
硫酸钡	2062.18	袋装, 25kg/1000kg	2063	200	0.413
铁红	1127.51	袋装, 25kg/1000kg	1128	200	0.226
酞菁蓝	69.09	袋装, 25kg	2764	50	0.138
中黄	183.62	袋装, 25kg	7345	50	0.367
重钙	740.31	袋装, 25kg/1000kg	29613	50	1.481
炭黑	214.07	袋装, 10kg	8563	50	0.428
云母粉	355.48	袋装, 25kg	14220	50	0.711
云母氧化铁	508.13	袋装, 25kg/1000kg	20326	50	1.016
硅微粉	325.59	袋装, 25kg	13024	50	0.651
铁钛粉	305.31	袋装, 25kg	12213	50	0.611
抗闪锈剂	175.57	袋装, 25kg/1000kg	7023	50	0.351
合计					8.356

注：钛白粉、硫酸钡、铁红以吨袋包装为主，其他物料以 25kg 袋装为主。

由上表核算可知，废包装袋的产生量为 8.356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极少量（约 2%）废包装袋在收集过程会沾染涂料等，该部分废包装袋作为危废处置，其余则为普通废包装材料，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因此，本项目普通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8.189t/a，沾染涂料等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67t/a。

(4) 废包装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极少量废包装袋在收集过程会沾染涂料等，该部分废包装袋作为危废处置，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 0.16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物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5) 破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液态树脂、助剂等均为桶装，使用后的空桶可以重复使用的，由供货商回收。少量变形破损的包装桶则作为危险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破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约为 70 个（48 个吨桶、96 个 200kg 铁桶），单个吨桶重量按照 50kg 计，单个 200kg 包装桶按照 18kg 计，估算破损包装桶总重量约为 4.128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破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6) 水帘废液

本项目打样废气利用两套水帘吸收+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炉焚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帘吸收装置内的水定期补充消耗量，三个月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4 吨，故水帘废水产生量约为 1.6t/a。该部分废水中含有漆渣、助剂等，作为危废处置。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水帘废液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7) 废过滤棉

本项目打样废气利用两套水帘吸收+干式过滤装置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炉焚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干式过滤器内的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单次更换量约为 0.05 吨，故废过滤棉的产生量约为 0.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过滤棉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8) 废滤筒

本项目滤筒除尘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滤筒，产生量约为 1t/a。

(9) 喷枪清洗废液

水性涂料打样结束后需用自来水对喷枪进行清洗，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9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枪清洗废液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过滤残渣	过滤灌装	固态	颜料、树脂、助剂等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8.9319	√	/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固态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8.189	√	/	
4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涂料等的包装袋	0.167	√	/	
5	破损包装桶	液态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桶	4.128	√	/	
6	水帘废液	水帘吸收装置	液态	漆渣、水等	1.6	√	/	
7	废过滤棉	干式过滤器	固态	漆雾、过滤棉	0.1	√	/	
8	废滤筒	滤筒除尘器	固态	沾有粉尘的滤筒	1	√	/	
9	喷枪清洗废液	打样	液态	树脂、助剂、水等	0.9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过滤灌装	固态	颜料、树脂、助剂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2024年	T	HW12	261-011-12	1.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9319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原辅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SW17	900-003-S17	8.189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涂料等的包装袋	1月22日印发) (GB/T 39198-2020)	T/In	HW49	900-041-49	0.167
5	破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态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4.128
6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水帘吸收装置	液态	漆渣、水等		T/In	HW49	900-041-49	1.6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干式过滤器	固态	漆雾、过滤棉		T/In	HW49	900-041-49	0.1
8	废滤筒	一般固废	滤筒除尘器	固态	沾有粉尘的滤筒		/	SW59	900-099-S59	1
9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打样	液态	树脂、助剂、水等		T/In	HW49	900-041-49	0.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过滤残渣	HW12	261-011-12	1.5	过滤灌装	固态	颜料、树脂、助剂等	颜料、助剂等	每天	T	密封桶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间内分区存放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931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三个月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间内分区存放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167	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染涂料等的包装袋	涂料等	每天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间内分区存放
4	破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128	液态原辅料包装	固态	沾有化学品的包装桶	有毒化学品	每天	T	密封加盖,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间内分区存放

5	水帘废液	HW49	900-041-49	1.6	水帘吸收装置	液态	漆渣、水等	漆渣	三个月	T	密封桶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干式过滤器	固态	漆雾、过滤棉	漆雾	半年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7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9	打样	液态	树脂、助剂、水等	助剂	每天	T	密封桶装,并贴上标签,危废库房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筒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过滤残渣（HW12，261-011-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包装物（HW49，900-041-49）、破损包装桶（HW49，900-041-49）、水帘废液（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喷枪清洗废液（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过滤残渣	危险废物	过滤灌装	HW12	261-011-12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8.931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普通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原辅料包装	SW17	900-003-S17	8.189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1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破损包装桶	危险废物	液态原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4.12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水帘废液	危险废物	水帘吸收装置	HW49	900-041-49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干式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滤筒	一般固废	滤筒除尘器	SW59	900-099-S59	1	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9	喷枪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打样	HW49	900-041-49	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拟将原有危废仓库拆除，在新建的仓库内单独设置一个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60m²）用于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以及原有项目危废，危废暂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暂存区的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在危废暂存区暂存时应放置在托盘内，以防危废泄漏污染周边环境。

④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⑤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过滤残渣（HW12，261-011-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包装物（HW49，900-041-49）、破损包装桶（HW49，900-041-49）、水帘废液（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喷枪清洗废液（HW49，900-041-49），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后原有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物 8t/a、破损包装桶 0.5t/a、废活性炭（HW49，900-039-49）0.432t/a、废抹布（HW49，900-041-49）4.5t/a、废矿物油（HW08，900-249-08）0.2t/a、废拖把（HW49，900-041-49）1.5t/a，实验室危废设备清洗废液（HW06，900-404-06）0.1t/a，涂料沾染废物（HW49，900-041-49）0.5t/a，漆渣（HW12，261-011-12）0.1t/a、废过滤棉（HW49，900-041-49）0.1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所需危废库房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三个月暂存 (t)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 (m ²)
1	过滤残渣	HW12	261-011-12	1.5	0.375	密封桶暂存	0.4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3639	2.341	密封袋暂存	3
3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8.167	2.042	密封袋暂存	2
4	破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628	1.157	加盖密封暂存, 2层堆放	30
5	水帘废液	HW49	900-041-49	1.6	0.400	密封桶暂存	1
6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0.9	0.225	密封桶暂存	0.4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2	0.050	密封袋暂存	0.2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4.5	1.125	密封袋暂存	2
9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	0.050	密封桶暂存	0.2
10	废拖把	HW49	900-041-49	1.5	0.375	密封袋暂存	1
11	实验室危险废物设备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1	0.025	密封桶暂存	0.2
12	涂料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125	密封袋暂存	0.2
13	漆渣	HW12	261-011-12	0.1	0.025	密封袋暂存	0.2
合计				33.2589	8.315	/	40.8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 (70%利用率)				/	/	/	58.3

由上表核算可知, 本项目新建一间 60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 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 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 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报送相关信息。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通过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的，视为已经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台账并履行报送相关信息义务。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车间二	预分散、分散、砂磨、调漆、过滤灌装	大气沉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间断，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仓库一、仓库三	储运	地面漫流	各类树脂、助剂等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甲类仓库 一、甲类仓库二	储运	地面漫流	产品涂料	包装容器破损泄漏事故
危废库房	储运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过滤残渣等	残留在包装容器内的物料 渗漏事故、包装容器破损 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库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危废库房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三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

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 10 号，利用现有的厂房，同时新建 2 个甲类仓库，新增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技改后全厂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	/	10	管道输送，厂区不储存	/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2	二氧化硫	7446-09-5	2.5	废气, 厂区不 储存	/	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	氮氧化物	/	1	废气, 厂区不 储存	/	
4	铜及其化合物 (以离子计)	/	0.25	0.11	0.44	
5	危险废物	/	100	8.315	0.083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合计					0.52315	/

注: 酞菁蓝中约含有 11%铜元素, 本项目酞菁蓝的最大储存量为 1t, 故铜及其化合物(以离子计)最大存放量为 0.11t。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为 0.52315,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厂区主要风险物质有天然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危险废物等, 有泄漏、火灾等风险。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型水性涂料的生产, 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 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不涉及高温($\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天然气	RTO 焚烧炉	天然气泄漏遇高热及明火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消防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新型水性涂料	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	水性涂料泄漏形成液池，有害成分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泄漏物从雨排口排入外环境，或者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气治理装置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废气治理装置未采取有效的防爆措施，可能导致燃烧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天然气等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仓库防渗漏、防腐蚀措施不到位，液态危废包装桶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居民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烟尘		
涉水类事故	液态物料泄漏事故、火灾事故发生后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泄漏物、消防废水、受污染的雨水等事故废水	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	附近地表水体
其他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定期对仓储区进行巡检，加强管理；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天然气等	否	/	委托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

小 (<1.5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泄漏事故时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除非甲烷总烃外，还应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SO₂、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 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 低于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值或已接 近可忽略水平为 止。	发生泄漏事故 时监测因子为 非甲烷总烃等， 发生火灾爆炸 事故时监测因 子除非甲烷总 烃外，还应包含 次生污染物，如 CO、SO ₂ 、烟尘 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 的居民居住区或 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 低于环境空气质 量标准值或已接 近可忽略水平为 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 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地上风 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厂区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了 1 个 1020m ³ 的事故应急池。	/
4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	--------	----------------------------------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

监测频率: 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 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III 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 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

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 （1）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应急资源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污染源切断	沙袋	20 袋	各车间门口处

	雨水排口阀门	1 个	/
	污水排口阀门	1 个	/
污染物收集	麻袋	20 个	安环部
	铁锹	2 把	
	有害废物处理袋	1 个	
	托盘	2 个	
	初期雨水池	224m ³	/
	事故应急池	1020m ³	/
	导流沟收集井	1 个	危废仓库
安全防护	洗眼器	2 个	仓库二
		14 个	车间二
		7 个	危险品仓库
		4 个	仓库一
		1 个	危废仓库
		1 个	储罐区
		2 个	仓库三
		4 个	甲类仓库一
		4 个	甲类仓库二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 套	安环部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20 副	
	防毒面具	8 个	
	过滤式防毒面具	20 个	
	化学防护服	2 套	
	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检测仪	4 个	
	急救包	1 套	
	应急处置工具箱	2 套	
	木制堵漏楔	1 个	
	无火花工具	1 个	
	防砸鞋	2 双	
	安全带	4 个	
	耳塞	20 个	
	安全帽	1 只/人	
	绝缘手套	2 副	
	绝缘棒	2 个	
	绝缘靴	2 个	
	折叠担架	1 个	
救援三脚架	1 个		

	软梯	1 个	
监控预警	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	2 套	车间二
处理处置	水喷淋设施	2 套	车间二
		1 套	危险品仓库
		1 套	仓库一
		1 套	仓库二
		1 套	甲类仓库一
		1 套	甲类仓库二
	消火栓	51 套	厂区内
	消防水池	840m ³	
	消防泵	5 套	
	消防水管	5 套	
	灭火器	131 个	车间二
		45 个	危险品仓库
		20 个	仓库一
20 个		仓库二	
45 个		甲类仓库一	
45 个		甲类仓库二	
应急通信和指挥	隔离警示棍	5 根	安环部
	路障	1 个	
	对讲机	4 个	
应急废气处理装置	备用应急废气处理装置	1 套	RTO 装置处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依托原有)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方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 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为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本次技改后全厂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与技改前基本相同，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体系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天盾涂料有限公司2万吨/年树脂、1.5万吨/年新型涂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南渡镇创新路10号
地理坐标	东经E 119度 17分 59.095秒，北纬N 31度 29分 23.041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天然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酞菁蓝（铜及其化合物）、危险废物等。 分布位置：车间二、废气治理设施、仓库一、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天然气等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仓库防渗漏、防腐蚀措施不到位，液态危废包装桶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求</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二、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原有）。</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	
<p>八、电磁辐射</p> <p>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弃水	COD SS	接管进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符合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初期雨水	COD SS 石油类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炭黑尘	本项目预分散投料(含炭黑粉尘)、预分散废气依托原有的两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NMHC)		
		TVOC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本项目分散投料废气利用原有的两套滤筒除尘器处理,打样废气利用新建的两套水帘吸收+干式过滤器处理,处理后的分散投料废气、打样废气与分散、砂磨、调漆、灌装废气一起进入原有的一套 RTO 焚烧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非甲烷总烃(NMHC)		
		TVOC		
		SO 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3
	NO _x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危废仓库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原有的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原有的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TVOC				
未捕集废气	炭黑尘	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颗粒物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滤筒综合利用。</p> <p>危险废物：过滤残渣（HW12，261-011-12）、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包装物（HW49，900-041-49）、破损包装桶（HW49，900-041-49）、水帘废液（HW49，900-041-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喷枪清洗废液（HW49，900-041-49）为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在厂区危废暂存区内暂存，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p> <p>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p> <p>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p> <p>危废库房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p> <p>②过程防控措施</p> <p>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p> <p>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p> <p>重点防渗区：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危废仓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车间二、仓库一、仓库三，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1.0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 \text{cm/s}$），并进行0.1m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避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p>			

	<p>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车间二、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依托原有）。</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依托原有）。</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产废水	污水量	5995	6007	1444	6981.1	6994	7426.1	+1431.1	
		COD	1.3892	1.3909	0.2041	1.488	1.5421	1.5392	+0.15	
		SS	0.9136	0.9152	0.079	0.745	0.967	0.7706	-0.143	
		石油类	0.0999	0.1002	0.0013	0.093	0.1012	0.093	-0.0069	
	生活污水	水量	432	432	720	0	0	1152	+720	
		COD	0.1728	0.1728	0.288	0	0	0.4608	+0.288	
		SS	0.0864	0.0864	0.144	0	0	0.2304	+0.144	
		氨氮	0.013	0.013	0.0216	0	0	0.0346	+0.0216	
		TN	0.0194	0.0194	0.0324	0	0	0.0518	+0.0324	
		TP	0.0022	0.0022	0.0036	0	0	0.0058	+0.0036	
废气	有组织	其中	颗粒物	0.07	0.07	1.5507	0.1279	1.5507	0.1979	+0.1279
			VOCs	1.5815	1.67	2.521	0.7734	2.53	2.3459	+0.7644
		二甲苯	0.207	0.25	0.127	0	0.127	0.207	0	
		丙烯酸	0	0	0.01	0	0.01	0	0	
		丙烯酸丁酯	0	0	0.07	0	0.07	0	0	
		甲基丙烯酸甲酯	0	0	0.15	0	0.15	0	0	
		其他非甲烷	1.3745	1.42	2.164	0.7734	2.173	2.1389	+0.7644	

		总烃								
		SO ₂	0	0	0.5258	0.04	0.5258	0.04	+0.04	
		NO _x	0	0	1.4116	0.3174	1.4116	0.3174	+0.3174	
	无组织		颗粒物	0.1805	0.1805	0.18	0.1747	0.18	0.3552	+0.1747
			VOCs	0.9417	0.7822	0.8341	0.4611	0.8441	1.3928	+0.4511
		其中	二甲苯	0.155	0.0005	0.1715	0	0.1715	0.155	0
			二乙胺	0	0	0.004	0	0.004	0	0
			其他非甲烷 总烃	0.7867	0.7867	0.6586	0.4611	0.6686	1.2378	+0.451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普通废包装材料	2	-	2	8.189	2	10.189	+8.189
废滤筒	1		-	0	1	0	2	+1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	8	-	6	0.167	6	8.167	+0.167	
		破损包装桶	0.5	-	0.5	4.128	0.5	4.628	+4.128	
		滤渣	0	-	15.75	1.5	15.75	1.5	+1.5	
		废活性炭	8.9975	-	15.34	8.9319	23.9055	9.3639	+0.3664	
		废抹布	4.5	-	5.5	0	5.5	4.5	0	
		废灯管	0	-	2	0	2	0	0	
		污水处理污泥	0.8	-	0.6	0	1.4	0	-0.8	
		废矿物油	0.2	-	0.3	0	0.3	0.2	0	
		废拖把	1.5	-	1.5	0	1.5	1.5	0	
		设备清洗废液	0.1	-	0	0	0	0.1	0	
		涂料沾染废物	0.5	-	0	0	0	0.5	0	
		漆渣	0.1	-	0	0	0	0.1	0	

	废导热油	0	-	2	0	2	0	0
	水帘废液	0	-	0	1.6	0	1.6	+1.6
	废过滤棉	0.1	-	0	0.1	0	0.2	+0.1
	喷枪清洗废液	0	-	0	0.9	0	0.9	+0.9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9 大气监测点位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原环评批复

附件 6：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附件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2024 年度检测报告

附件 10：《检测报告》

附件 11：《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集中区（旧县片区）开发建设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环审〔2024〕29 号）

附件 12：应急预案备案证

附件 13：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4：涂料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5：《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

附件 16：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